



华中农业大学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硕士学位论文

MASTER'S DEGREE DISSERTATION

老年人居住方式与子女赡养行为研究
——以山东武城为例

RESEARCH ON ELDERLY'S LIVING WAY AND SUPPORT
BEHAVIOR OF CHILDREN

BASED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WUCHENG IN
SHANDONG PROVINCE

研究生: 魏利香
CANDIDATE: WEI LI XIANG

导师: 钟涨宝 教授
SUPERVISOR: PROFESSOR ZHONG ZHANGBAO

专业: 社会学
MAJOR: SOCIOLOGY

研究方向: 农村社会学
FIELD: RURAL SOCIOLOGY

中国 武汉

WUHAN, CHINA

二〇一四年六月

June, 2014

分类号

密级

华中农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老年人居住方式与子女赡养行为研究

——以山东武城为例

Research on Elderly's Living way and the Support
Behavior of Children

——Based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Wucheng in Shandong Province

研 究 生：魏利香

学 号 11311110027

指 导 教 师：钟涨宝 教授

指 导 小 组：万江红 教授

萧洪恩 教授

许彩丽 副教授

罗 峰 讲师

陈红莉 讲师

专业：社会学

研究方向：农村社会学

获得学位名称：法学硕士

获得学位时间：2014年5月

华中农业大学文法学院

二〇一四年五月

目录

摘要.....	i
1.绪论.....	1
1.1问题提出.....	1
1.2文献综述.....	2
1.2.1老年人居住方式的相关理论研究.....	2
1.2.2老年人居住方式的相关经验研究.....	3
1.2.3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影响因素研究.....	4
1.2.4子女赡养行为的研究.....	6
1.2.5老年人居住方式与子女赡养行为研究.....	8
1.2.6简要评述.....	10
2.研究设计.....	12
2.1理论依据.....	12
2.1.1家庭变迁理论.....	12
2.1.2空间理论.....	12
2.2核心概念.....	14
2.2.1居住方式.....	14
2.2.2赡养行为.....	14
2.3研究内容、研究假设、分析框架.....	14
2.3.1研究内容.....	14
2.3.2研究假设.....	15
2.3.3分析框架.....	16
2.4研究方法.....	17
2.4.1资料收集方法.....	17
2.4.2资料分析方法.....	18
2.5研究意义和创新性.....	18
2.5.1研究意义.....	18
2.5.2研究的创新之处.....	18
2.6研究地区概况及样本基本特征.....	19
2.6.1山东武城县概况.....	19
2.6.2调查样本基本情况.....	19
3.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影响因素分析.....	22
3.1变量的描述与定义.....	22

3.1.1因变量.....	22
3.1.2自变量.....	22
3.1.3模型.....	24
3.2农村老年人的居住方式描述.....	24
3.2.1农村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基本情况.....	24
3.2.2农村老年人与子女的居住距离.....	25
3.2.3子女对于居住方式的态度.....	26
3.3农村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影响因素研究.....	27
3.4本章小结.....	28
4.老年人的居住方式与子女赡养行为.....	30
4.1变量的描述与定义.....	30
4.1.1因变量.....	30
4.1.2自变量.....	30
4.1.3控制变量.....	31
4.2模型.....	32
4.3子女的赡养行为的分布.....	33
4.4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因素.....	34
4.4.1经济支持.....	35
4.4.2生活照料.....	36
4.4.3精神慰藉.....	39
4.5关于居住方式和居住距离的讨论.....	41
5. 结论与建议.....	42
5.1结论.....	42
5.2研究不足.....	42
参考文献.....	44
附录一 调查问卷.....	49
附录二 攻读硕士期间发表论文.....	54
致谢.....	55

摘要

本文是在山东武城调研的数据支撑之下，结合社会学相关理论，从家庭变迁视角出发研究影响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因素，从空间视角出发研究影响子女赡养行为的因素，并重点关注农村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对于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主要研究结论如下：

第一，农村老年人居住方式发生变化，与子女同住的老人大幅下降，老年人单独居住和仅与配偶居住的空巢老人比重超过一半。另外，农村老人的居住方式出现分化，传统的与儿子居住的比例下降，在女儿家居住现象也占一定比例。现代化和工业化对于老年人的居住方式产生影响。突出表现在农村家庭结构趋于小型化和核心化，与子女同住的老年人比例大幅下降，空巢家庭越来越多。

第二，农村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受到经济资源的影响。老年人生活主要来源对于居住方式有显著影响，而子女个人年收入对于老年人居住方式没有影响。可见老年人自身所能掌握的资源而不是家庭所拥有的资源对于老年人的居住方式有影响。农村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受到文化因素的影响。传统的观念对于老年人的居住方式有影响。子女的性别、子女关于居住的观念对于老年人居住方式有显著影响。子女关于居住的观念呈现高度的一致性，特别是“是否愿意父母在自己家里养老”的态度。中国人受传统文化影响很深远。

第三，农村老年人养老资源不足。家庭养老仍然是我国养老的基本形式。子女给老人提供的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情感慰藉都不足，特别是子女很少或者从不给予老人经济支持的比重较大，老人生活可能比较贫困。

第四，老年人居住方式对于子女提供的生活照料有显著影响，对于子女提供的经济支持和精神慰藉没有显著影响。与已婚女儿同住的老人得到的生活照料最多、接着依次为与已婚儿子同住的老年人、独居的老年人和与配偶同住的老年人。空间理论强调人们活动在空间之中，当然既包括物理空间的限制，也包括虚拟空间的影响。物理空间对于子女与父母之间面对面的互动即生活照料有重要影响，而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经济支持和精神慰藉已经突破了物理空间的限制。

关键词：赡养行为；居住方式；家庭变迁；空间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under the support of the data of research in Wucheng in Shandong province, combined with relevant theory of sociology, study of factors affecting the living way of the rural elderly people from a perspective of family change and study of factors affecting child support behavior from a spatial perspective and focus on how The rural elderly living way affect children's support behavior. The main research conclusions are as follows:

Firstly, the rural elderly's living way has changed, and the proportion of elderly people live with their children is sharply decline, the elderly live alone and just live with spouse, which are the Empty nesters weight more than half. In addition, the rural elderly living way appear differentiation, the proportion of The old man lived with his son decline, there have been some new way of living, such as living in the married daughter's home, the phenomenon also account for certain proportion.

Secondly, the rural elderly's living way affected by the economic resources. Main source for the living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elderly life, but personal annual income of their children have no impact. We consider that elderly's living way is not influenced by the things of their families but themselves. The rural elderly living way influenced by cultural factors. The traditional ideas also have influence on elderly's living way. The sex of their children, and their living way ideas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elderly's living way. Mostly children make a great agreement on living way, especially the "willing to support parents in their own home" attitude.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influence is very profound.

Thirdly, the rural elderly endowment resource is not enough. The family pension is still the basic form of pension in our country. Children provide the elderly economic support, life care and emotional support is insufficient, especially the proportion of children rarely or never give the old man economic support is large, The life of old people is hard.

Fourthly, the elderly's living way has remarkable effect on their children's life, but it has no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their economic support and mental comfort. Children give the elderly who live in a married daughter's home more life care, then followed by the elderly living with married son, the elderly living alone, and the elderly living with a spouse. Space theory emphasizes that people's activities happen in space, including the limitation of physical space, and the influence of the virtual

space. Physical space have important influence on face-to-face interaction between children and parents ,bu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conomic support and mental comfort has breakthrough the limitation of the physical space.

Keywords: support behavior; living way;family change;Space theory

1. 绪论

1.1 问题提出

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农村老年人的养老问题凸显。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快速推进。根据 2010 年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所占比重占总人口的比例达到13.26%，而65岁及以上人口比重达到8.87%，种种数据显示，当前我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通过对第六次人口普查和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的比较发现空巢老人的比例日益变高，独居老人越来越多，2012年我国空巢老人占38.3%，农村空巢老人比例明显高于2010年；值得注意的是城市里空巢老人现象更加严重，比例高达42.73%。我国老年人家庭的空巢化趋势明显（孙鹏娟，2013）。中国的养老保障主要以家庭养老为主。绝大多数学者都认同目前在我国的大部分农村地区，家庭养老是最主要的养老方式。农村家庭结构和家庭规模的变化、青壮年的大量外流等都给农村家庭养老带来巨大挑战。城市化进程加快，大量农村人口流向城市，其中绝大部分是农村青壮年。这些人从农村向城市的流动会使得农村的家庭规模和家庭结构发生变化，老年人的居住方式自然也会随着发生变化。全国人口普查第六次调查的结果表明，中国内陆的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口之中，261386075人超过半年时间离开户口登记地且居住地与户口所在地不一致。与全国人口普查第五次的调查结果对比发现，离开户口所在地半年以上且居住地与户口登记所在地不一致的人口增加了116995327人，相比第五次人口普查结果来说增长了81.03%（郑梓楨、宋健，2011）。另外，国家人口计生委发布的《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 2012》显示，当前我国流动人口的平均年龄约为28岁，这表明大量农村人口正大幅下降，流动人口以青壮年为主。家庭中年轻人向城市流动，会使得农村剩下的多是老年人、妇女和儿童。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发生变化，与子女的居住距离的加大，可能会对老年人的养老造成影响。子女与父母空间距离上的加大会对老年人从子女那里获取养老资源造成影响，进而影响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本文正是从这种大的背景之下去研究农村老年人的居住方式以及分析居住方式会对老年人获取养老资源造成何种影响。在本研究中，笔者尝试回答以下问题：在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和家庭结构变化的情况之下，中国农村老年人的居住方式是否发生了改变，发生了多大程度的变化？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受哪些因素的影响？老年人的居住方式是否影响到子女的赡养行为，在哪些方面影响子女的赡养行为？

1.2 文献综述

1.2.1 老年人居住方式的相关理论研究

目前学界关于老年人居住方式的理论主要有聚合论和文化显著论。聚合论认为城市化和现代化趋势对于老年人的居住方式有深刻的影响；而文化显著论强调文化的特殊性，在承认经济资源作用的同时，强调文化的作用。

1.2.1.1 聚合论

聚合论是古德在1963年提出的。聚合论认为，全球现代化的结果会缩短不同社会彼此的距离，进而出现相似的特征，向西方发达国家的形态聚合，因此，家庭结构现代化的结果将朝向核心家庭发展。在此基础上，1964年，高尔顿提出“古典同化理论”。高尔顿认为，“文化同化”会随着“经济融合”而出现；当经济地位与文化融合不等时，经济地位对行为的影响更强。即当个人的经济资源充足的时候，个人行为受族群文化认同的影响较小，聚合形态主要发生在高收入群体，而文化同化的影响主要以低收入群体为主。伯纳德提出伴随着工业化的发展过程，在家庭、亲属关系及其他基本体制的特征上，逐渐趋向于模仿发达国家（Bernard, 1986）。由此，聚合论认为，现代化对于家庭的影响，是同质化的过程。

国内关于居住方式的研究主要采用了现代化理论，把家庭、婚姻等的变化嵌入我国向市场经济、向现代化转型的过程之中分析二者的关系（唐灿，2009）。沈崇麒、杨善华对城乡家庭进行大规模的实证研究发现，落后地区一旦具备了发展条件，它将跟随西方发达国家的发展道路，农村家庭和婚姻发生的变迁在工业化的背景下也逐渐趋于现代化；沈崇麒、杨善华提出了“城乡一体化”概念：当农村地区的工业化和现代化水平达到一定的发展水平之后，该地区的婚姻和家庭制度也随之发生变化，逐渐向城镇的家庭制度和婚姻模式发展（沈崇麒、杨善华、李东山，1999），基本证实了基于现代化理论提出的研究假设。李银河认为在市场化的背景下，家庭文化理念受到了巨大的冲击并逐渐衰落，“中国家庭和西方家庭之间的差异变得越来越不明显，最终二者将趋于一致”（李银河，2001）。

1.2.1.2 文化显著论

文化显著论对于聚合理论进行了批判，认为聚合理论没有关注各个社会所潜藏的文化，而文化同化不能和经济融合画上等号；经济资源是个人文化偏好的支持基础，经济资源越充足，越能展示其文化偏好，但是这种文化偏好不一定会向西方的文化发展。

第一，家庭策略论

家庭策略论是来自于西方国家的中层理论，该理论是为了解释工业化过程中

家庭的作用,关注面临新的外部环境时家庭的决策过程。我国学者把该理论运用于研究家庭的能动性和家庭变化的特殊性。家庭策略理论重点突出家庭不是被动地受社会变迁的影响,而是在自己本身的特征的基础上对于社会做出反应(樊欢欢,2000)。约翰·罗根认为家庭行为其实是行动者在文化所提供的多个选择中做出代表其策略的决定,它一方面表明了人们控制现实情况的方式,另一方面又处于文化的局限之下(约翰·罗根、边馥琴,2003)。

第二,传统延续论

传统延续论认为,传统文化依然对于家庭的变迁有持续的影响。孝道观念被人们接受并内化被世代传递,是家庭这个共同体得以维系的重要因素(熊跃根,1998)。陈皆明认为赡养老人的文化对于中国家庭的想现代化的形成模式具有特殊的作用。赡养老人的传统观念在社会化的过程当中变成了一种“群体义务”,传统的延续作为父辈投资和子辈赡养发生因果关系的中介,使得我国的养老制度和西方国家形成了显著的差异(陈皆明,1998)。

第三,资源匮乏论

资源匮乏论的基本假设是家庭在现代化的过程当中因为受到经济条件的制约而放缓。潘允康认为随着社会的发展变迁,住房因素对于家庭居住方式和居住模式的影响越来越重要,两代人可能因为住房而同住或者分离(潘允康,1997)。边馥琴认为,中国有几千年的传统文化,家庭关系不会随着现代化的发展而快速瓦解,但是成年子女与父母同居的现象会随着经济水平的发展而变少(边馥琴、约翰·罗根,2001)。

1.2.2老年人居住方式的相关经验研究

目前学者们对于居住方式的划分有不同的观点。主要是根据老年人与居住者的亲缘关系和居住代际结构划分。有学者按照与居住者的亲缘关系对老年人的居住方式进行划分,可分为独居、仅与配偶居住、与一个子女、儿媳(女婿)或孙子女居住、与其他亲戚居住(除了配偶、子女/孙子女)和仅与其他人居住(United Nations, 2005);与配偶同住、或与配偶与子女同住、甚至三代或者四代同堂、独居状态(韩梅、侯云霞,2009);独居、老年夫妇,无其他人同住、与配偶及其他人非子女同住、与配偶和子女同住、与子女同住,但无配偶同住、与其他人同住,无子女及配偶同住、养老院(曾毅、王正联,2004)。按居住代际结构可分为一代户、二代户、三代户或四代户(杜鹏,1998);一代户、二代户、三代户、四代户、其他(姚引妹,2002);三代及以上户、二代户、夫妇户、隔代户、独居户(纪传如、邢大伟,2012)。

根据聚合理论的逻辑,随着现代化的进程,较为落后地区的家庭结构会逐渐趋向于向发达地区的家庭结构发展。张丽萍通过CGSS2011数据分析发现老年人

独居和与配偶同住的比例提高，独居以及和配偶居住的老人的比例共占58.7%，不与子女同住的老人甚至超过了与子女同住的老人（张丽萍，2012）。穆光宗研究了空巢老人的养老问题，他指出中国家庭目前正趋向于核心化，高龄老人比例加大的同时空巢家庭也不断增加，这种趋势使得子女对于老年父母的支持存在缺失现象，老年人的照料存在很大的风险（穆光宗，2002）。这些研究都表明了我国家庭结构正向西方发达国家的模式转变，家庭趋于核心化。

根据文化显著论的逻辑，家庭在受到经济发展影响的同时，文化也会影响家庭。曲嘉瑶、孙陆军的研究发现尽管核心家庭和小家庭所占比例越来越大，但是我国仍然是以家庭作为养老的主要方式。三代同住的家庭结构仍然是我国最主要的居住安排模式（曲嘉瑶、孙陆军，2011）。齐明珠、徐征基于加拿大1996年移民数据研究发现文化因素对老年人居住方式的选择有重要影响：文化的同化对移民居住方式的选择有显著作用，表现为移民时间越早的移民老年人独立居住的倾向越强；文化同化速度的快慢对不同种族来源的移民来说是不同的。该文认为，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与子女合住仍然是中国老年人居住方式的主流（齐明珠、徐征，2002）。林明鲜、金益基、刘永策利用2006年在烟台对于城市老人的调查和1997年对韩国城市老人的调查数据，研究影响中韩两国城市老年人选择居住方式的因素发现，韩国的老年人大多数仍然选择与已婚子女同住这种传统的居住方式，而中国老年人更多的根据自己的生活情况来选择居住方式，一般都单独居住；韩国老年人主要是因为经济上依赖子女而选择传统居住方式，而中国老年人单独居住的原因主要是养老观念的变化和拥有较充足的经济资源（林明鲜、金益基、刘永策，2009）。贾云竹以社会性别为研究视角，通过梳理我国老年人的健康和家庭照料的情况发现受到社会性别制度的束缚和影响，两性在老年阶段所拥有的生活照料资源不同，女性的生存优势使得女性的寿命比男性更长，因此对于生活照料资源的需求更加强烈。老年人中的男性比女性从家庭获取的生活照料更多，由于女性的生存优势，男性在年老的时候主要依靠配偶承担生活照料的责任，较少地依赖保姆；而女性年老时只能依靠子女的照料，大多数子女并不能做到全身心的照料，这使得女性老年人更多地依赖保姆（贾云竹，2008）。这些研究表明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尽管家庭结构和规模发生了变化，家庭仍然深刻地受到文化因素的影响，中国传统的文化对于老年人的居住方式有重要影响。

1.2.3 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影响因素研究

1.2.3.1 国外对于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影响因素研究

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影响因素很多，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主要有老人自身特质和家庭中子女的特质和子女需要等因素。

第一，老年人自身特点对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影响表现在：

老年人自身的性别、受教育程度和收入对于老年人居住安排的选择有重要影响。

就老年人的性别来看,有学者通过调查发现,当老年人遇到各种意外或者困难如生活贫困、身体状况差和经济拮据时,老年人中的女性比男性更加倾向于与子女共同居住(Logan、Bian, 1999);男性更愿意独自居住(Yount、Khadr, 2008);当身体状况变差时,女性老年人相比男性更可能与子女共同居住(Zimmer, 2003)。

就老年人的受教育程度来看,一项对于台湾女性老年人的调查发现受教育程度越高的老人越愿意单独居住。Hennalin和Yang的研究发现,受过教育的女性老年人更倾向于独立居住(Hennalin、Yang, 2004);日本受教育程度越高的老年人越可能独居(Brown、Liang, 2002);有学者通过对北京老年人的调查研究发现,老年人受教育程度越高越不可能与子女共同居住(杜鹏, 1998)。

就老年人的身份地位而言,老年人退休前社会身份地位越高越不可能与子女同住(Zimme、KWong, 2007);有学者通过比较美国移民老年人与非移民的老年人发现移民老年人相比非移民老年人更倾向于与子女住在一起(Melanie, 2009)。

第二,家庭中子女的需要和子女特征对老年人居住方式影响表现在:

子女的数量和老人与子女的居住距离会影响老人的居住方式。

从子女的数量来看,一项在北京的调查显示,有两个子女的老人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大于有三个及三个以上子女的老年人(Zimmer、Kwong, 2007)。而日本多子女家庭中的老人很少单独与配偶居住,多选择与未婚子女共同居住(Brown、Liang, 2002)。

就子女的需要来看,有学者认为照顾孙辈的老年人与子女住在一起的可能性更大(Minkler、cox; 1990)。有学者认为老年人的居住方式会随时间改变,老人的居住方式与子女是否需要父母照料孙辈、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和老年人的婚姻状况有关(Chen, 2005)。

1.2.3.2国内对于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影响因素研究

国内学者对于影响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因素的研究发现:首先老年人的个人特征如老年人的年龄、婚姻状况、从事过的职业和城乡情况、生活自理的能力、是否有子女对于老年人居住方式有影响;子女的特征如子女的性别、婚姻状况、经济情况对于老年人的居住方式也有显著影响;另外父母的需要和子女的需要也会影响老年人居住方式;学者们还强调了经济因素对于老年人居住方式的重要影响,以及人口流动和特殊事件的发生对于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影响。

王萍、左冬梅利用安徽省农村老人生活福利状况调查数据,结合中国农村

劳动力外流的背景，从老人状况、子女情况及家庭代际支持三个方面，研究老年人居住方式的纵向变化以及影响居住方式变化的因素。研究发现，经济因素制约了老人居住方式；子女性别对于老人居住方式不存在显著的影响，只有女儿对老人居住方式的变动有显著影响；外出务工子女对于老年父母的各种支持的变化引起了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变化（王萍、左冬梅，2007）。

郭志刚的研究发现高龄老人与子女同住的比例仍然很高。在对高龄老人居住方式进行回归分析后发现老年人的年龄、婚姻状况、从事过的职业和城乡情况对于高龄老人的居住方式有显著影响。另外，有无子女对于老年人居住方式有显著影响，而子女的数量对于居住方式影响不明显；高龄老人对于与子女居住存在强烈的性别偏好，更倾向于与儿子同住（郭志刚，2002）。

张震利用1998年的全国高龄老人调查数据来研究影响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因素，该研究认为老年人的居住方式是多个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主要包括老年人的年龄、性别、城乡居住情况、婚姻状况、经济情况、生活自理的能力。张震强调了经济保障对高龄老人居住方式的重要作用（张震，2001）。

杜鹏利用1992到1994年“北京老龄化多维纵向研究”的调查数据的纵向研究发现，两年之内同一批北京老年人居住方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特殊事件对老年人居住方式有重要影响，如配偶的死亡、生病和生活自理下降、子女的生育情况。但是三代同住仍然是北京老年人的主要居住方式，而老年人中不愿意与子女同住的比例增加，在两年里老年人对于“养儿防老”观念的认同率上升。

张文娟、李树苗利用“安徽省老年人生活福利现状”的调查数据，分别从子女和老人两个角度出发，分析影响老人居住方式的因素发现父母的需要和子女的需要都会对老人的居住方式产生影响；老年人的居住方式表现出强烈的性别偏好；子女特别是儿子外出务工对于老年人居住方式也有显著影响（张文娟、李树苗，2004）。

1.2.4 子女赡养行为的研究

1.2.4.1 关于家庭养老的理论

目前国内外的学者关于家庭养老的理论研究很多。国外的学者主要是从社会学和经济学的视角出发解释家庭养老现象。经济学主要用“经济理性”的视角来研究家庭养老的问题（Yean-Ju Lee, 1994）。社会学更偏向于价值和情感的研究，有学者从家庭内部的合作的角度来看待家庭养老问题，提出了“互惠”的概念（Sussman, 1985）。有学者从社会群体的角度来研究家庭养老问题，认为家庭养老是一种“非正式支持”（世界银行编写组，1996）。国内的学者有从宏观上对家庭养老进行解释的，认为社会的发展阶段和发展状况影响家庭养老。生产方式论强调生产方式和经济发展的水平决定了家庭养老的质量（洪国栋，1996；王

爱珠, 1996); 需要论认为认为社会应该满足社会成员的基本的需求, 老年人养老应该得到社会的帮助(熊跃, 1998)。另外有学者从微观层面来研究家庭养老。文化论主要是研究社会之中潜藏的文化对于家庭养老的影响, 传统的孝道观念的衰落使得家庭养老处于困境之中(潘剑锋, 2004; 安云凤, 2009; 王翠绒、邹会聪, 2010; 高和荣, 2003); 交换论认为家庭养老资源的传递是一种交换行为, 子辈与父辈之间的资源的传递是一种基于互惠的交换(陈彩霞, 2002; 熊跃根, 1998; 陈皆明, 1998); 血亲价值论重点研究家庭成员之间的血亲关系、关于家庭的道德观念和心理定式, 通过这三个方面来研究家庭养老资源的传递方式(谢楠, 2011)。

1.2.4.2 农村家庭养老面临的问题

家庭结构的变化、农村青壮年的大量外流、养老观念的变化等都给农村家庭养老带来巨大挑战。目前大多数学者都认为农村家庭养老处于困境之中。但这些因素所产生的作用学者们并未达成一致意见。

关于家庭结构的变化。有学者认为家庭结构的变化会对养老造成负面影响。米特罗尔和西德尔详细地论述了社会向现代化的转变的过程中家庭的经济、生育、文化等功能从家庭向社会机构外移的过程。社会承担起家庭所不能承担的某些功能, 这个过程是一个不可逆转的过程(米特罗尔、西德尔, 1987); 王义才认为计划生育使得农村家庭规模小型化、核心化, 使得子女养老压力变大(王义才, 1991); 王梅、夏传玲认为代际关系的变化, 老年人权威下降, 子女将更多的精力投入下一代, 使得老年人处于不利地位, 农村老年人的养老问题凸显(王梅、夏传玲, 1994)。但也有学者认为家庭结构的变化目前不会影响到农村的养老。陈彩霞的研究发现未来十到二十年之内我国进入老年期的农村老年人的养老问题并不会受到子女数量的影响, 由于这部分人和目前已经达到60岁的老年人没有受到计划生育的影响, 子女数量较多, 这使得这部分人不会因为子女数量而影响到老年人养老资源的获得(陈彩霞, 2000)。

关于农村青壮年的大量外流。20世纪五六十年代我国开始了“城乡分治、一国两策”的政策, 以户籍管理为标志的城乡二元结构得以建立。这种二元结构使得城乡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 农村与城市的发展水平存在较大的差距, 改革开放以后政府逐渐放开了对于户籍的控制, 人口流动加速。日本学者黑田俊夫认为在现代化的过程之中日本的年轻人都从农村流向城市, 不再从事传统的农业生产, 而农业劳动成了老年人的事情(黑田俊夫, 1995)。黑田俊夫认为大量的农村青壮年进入城市, 会使农村成为老人村。快速的城市化和人口流动对整个家庭有影响, 不利于老年人的生活(黑田俊夫, 1990); 刘庚长认为子女的流动使得老年人所得到的养老资源变少。由于城市化进程的加快, 农村人口大量外流, 子女从

农村向城市的流动使得子女为老年父母提供的养老资源发生了变化。子女外出务工会改善老年人的经济状况，而使得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面临挑战（刘庚长，1999）。但是陈彩霞认为农村家庭之中两性存在性别上的分工，男主外女主内仍然是常见的形式。已婚妇女承担了照料老年人的责任，向城市流动的主要是男性，而女性的流动很少，男性承担起外出务工的责任。这种分工不仅不会影响到农村家庭养老，而且会在客观上改善老年人的经济状况（陈彩霞，2000）。

关于养老观念的变化。有学者认为养老观念的变化是造成养老问题的关键因素。陈彩霞、王梅等学者认为老年人的生活状况不佳应该归因于子女不愿意养老（陈彩霞，1999）；考基尔和霍尔摩斯在《老龄化与现代化》一书中通过不同的视角研究老龄化和现代化二者之间的关系，老年人的地位与社会现代化程度成反比，现代化的程度越高老年人的地位越低，在现代化的过程之中老年人的权威不断下降，老年人所掌握的资源也更少（考基尔和霍尔摩斯，1972）。但也有学者认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背景之下，人们的思想观念发生了变化，子女与父母都更倾向于关注自身，老年人的独立意识不断加强，更希望拥有自己的生活，不再依靠子女养老（袁春瑛、薛兴利、范毅，2002）。

总的来说，学者们的观点可以归纳为：（1）社会变迁对于农村家庭养老具有一定的影响。（2）社会变迁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农村家庭养老以及在哪些方面影响家庭养老还有待研究。

1.2.4.3农村家庭养老的发展方向

目前学界对于家庭养老的发展发向有两种不同的观点。有学者认为社会养老将来会成为主要的养老方式，这是不可逆转的趋势。目前家庭养老已经处于困境之中，从长远来看家庭的养老功能将会外移。社会必须承担起养老的责任。家庭养老所面临的困境其自身是无法解决的，只有依靠社会承担起养老责任（宋植友，2001）。但是还有学者认为中国人对于家庭十分重视，具有家庭养老的优秀传统，这种传统应该也能够保持下去，只有重视和加强家庭在养老上的功能并且综合各种养老保障措施，家庭养老仍然会发挥重要作用（田雪原，2002；马雪彬、李丽，2007；贺聪志、叶敬忠，2010）。但是家庭养老的内涵和性质和传统的家庭养老相比已经发生变化（龙方，2007；高和荣，2003）。

1.2.5老年人居住方式与子女赡养行为研究

1.2.5.1国外关于老年人居住方式与子女赡养行为的研究

从老年人的居住方式与影响子女赡养行为的因素来看，国外有学者认为大多数老年人特别是农村的老年人主要还是依靠子女养老（Lin，1994）。老年人的居住方式是影响家庭养老的重要因素（Kendlg，1992；Palloni，2001）。关于老人的居住方式对于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研究主要表现在：第一，从影响老年人所

获得的经济支持的因素来说,有学者认为父母与子女的经济往来和日常照料主要是从子女流向父母。儿子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多于女儿。子女根据父母的需要提供经济支持(Lee, Parish & Wills, 1994; Bian, Logan & Bian, 1998)。在美国与成年子女同住的老人的消费水平高于不与子女同住的老人(Ulker, 2003)。与子女同住的父母获得经济支持比不与子女同住的老人少(Lee、Parish、Wills, 1994; Zimmer、Kwong, 2003; Bian、Logan, 1998; Bian, 1998)。经济能力越强的儿子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越多,但他们与父母同住的概率较低;受教育程度越高的子女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越多(Lee, Parish、Wills, 1994)。子女给予父母经济支持存在一种责任的分配,多子女家庭的老人获得的经济支持更多,子女之间的分配会使每个子女所支付的金额减少(Zimmer、Kwong, 2003)。

第二,从影响老年人获得生活照料的因素来说,与儿女同住的老人获得日常照料更多,不和父母同住的儿子给予父母的经济资助比同住的儿子多;在农村中,与子女同住的老人获得更多生活照料,子女给予父母的帮助并不受父母需要的影响,子女给予不同年龄、身体状况老人的生活照料没有显著差异(Bian、Logan, 1998; Bian, 1998)。子女为父母提供的照料和子女数量之间不存在显著相关关系,子女的数量达到一个值之后,老人得到的生活照料不再变多。老年人的身体健康状况越差得到子女的生活照料越多(Zimmer、Kwong, 2003)。

第三,从影响老人获得精神慰藉的因素来说,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居住距离会影响子女和父母的联系,影响子女对父母的精神慰藉。与子女住的越近,得到的精神慰藉越多(Bian、Logan 1998, Bian, 1998)。

通过梳理国外的相关文献我们发现,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给家庭养老带来很大的挑战,给老人的晚年生活带来冲击。另外,老年人自身掌握的资源多少、子女的需要以及传统的养老方式等都会影响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学者们已经开始关注到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对于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不同的居住方式之下的老年人获得的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情感慰藉会有所不同。

1.2.5.2 国内关于老年人居住方式与子女赡养行为的研究

研究发现老人居住方式和老年人养老资源的获得之间有一定的关系。学者们大都从亲缘关系和代际结构的角度针对不同居住方式之下老人获取的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等方面的资源来研究老年人居住方式和子女赡养行为之间的关系。有学者认为居住方式会影响子女对老人的经济支持。和子女同住的老人得到更多的经济支持,而在精神慰藉方面与老人是否有子女有关,与居住方式不存在显著关系(姚引妹, 2002)。有学者认为居住方式影响子女为父母提供家务料理等活动,对于身体照料以及经济支持等方面并不存在特别确定的影响。子女对父母赡养需求的感知状况不受居住安排的影响(鄢盛明、陈皆明、杨善华,

2001)。有学者认为不同居住方式下农村老人生活质量得分排序由高到低依次是：三代户及以上> 二代户> 夫妇户> 隔代户> 独居户。从各居住方式类型中老人生活质量良、中、差所占比重来看，从独居户、隔代户、夫妇户、二代户到三代户及以上，老人生活质量差的比例在不断下降，老人生活质量良的比例在逐渐上升（王武林，2009）。还有学者认为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对于子女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没有显著影响，但是对于子女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有显著影响，居住距离的影响与居住方式一致。子女给予同住的父母更多的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与父母住的越近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越频繁（谢桂华，2009）。总的来说学者们认为有子女的老人生活质量更高，与子女同住的老人生活质量更高。生活在传统大家庭结构中的老人生活质量要优于生活在小家庭中的老人。

已有的研究表明，社会的发展与变迁深刻地影响到老年人的居住方式。这种空间距离上的变化也影响到子女对于老年父母的支持，子女给予不同居住方式之下的老年人的养老资源有所差别。影响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因素主要包括：老年人的性别、婚姻状况、身体健康状况、所掌握的经济资源、是否有孤独感以及子女的数量和子女的性别等。而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对于养老资源的获取的影响来看，学者们对于不同居住方式之下老年人获取的三种资源的差别上有不同的观点，但都认为老年人的居住方式会影响到子女的赡养行为。

1.2.6 简要评述

通过梳理现有关于居住方式和养老问题的研究，我们发现，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城市化的推进，农村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发生了变化、养老问题面临挑战，该问题正日益受到学界的关注和重视，农村家庭结构和家庭规模的变化使得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发生变化，家庭养老面临巨大问题，人口老龄化使得养老问题进一步凸显。老年人养老问题的现实性和紧迫性引起了学术界的重视，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是关于老年人居住方式和子女赡养行为的研究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

第一、学术界对于居住方式的概念没有明确的界定和明确的操作化指标，可见该领域的研究还不够成熟，在缺乏明确的含义和分类的基础下，学者们对居住方式的研究指标不同所得出的结论也有所区别，研究没有形成统一的范式。

第二、目前对于老年人居住方式的研究主要侧重于实证研究，很少有从理论上研究该问题的。大多数学者仅仅从数据出发来就问题而研究问题，没有从社会学的视角来看问题。

第三、关于老年人居住方式与子女赡养行为的研究比较缺乏。社会学研究中，大多集中于研究影响子女赡养行为的因素、影响老年人居住方式选择的因素等。而老年人居住方式与子女赡养行为的关系研究比较缺乏。

2.研究设计

2.1理论依据

2.1.1家庭变迁理论

家庭变迁理论主要是为了弄清社会变迁和家庭之间的关系。在研究家庭的变迁上学者们主要采用现代化理论,强调的是传统向现代的变迁过程。现代化理论认为生产方式的发展直接导致了家庭结构、家庭规模和家庭的功能的变化。当经济水平发展到一定阶段,家庭结构会由传统向现代转变,主要是向西方发达国家的模式转变。家庭趋于核心化和小型化,家庭的部分功能开始外移。联合国研究表明在多数发达国家里,随着年龄的增长和子女陆续离开家庭,老年人与子女共同居住的比例快速下降(United Nations, 2005)。西方国家中成年子女与父母同住的比率非常低。在经济水平发展到一定阶段之后,老年人和子女都更倾向于单独居住。

但是有学者认为,中国在全世界是一个在家庭上最具传统、人们也最重视家庭的国家之一。我国受到根深蒂固的儒家孝道文化的影响,家庭结构和家庭规模不会完全演变成西方典型的核心理家庭模式。在此基础上对于现代化理论作出了补充。王树新(2004)认为在家庭变迁的过程之中,历史的因素会发生作用;沈崇麟(1999)认为当地的文化会对家庭的发展和变迁产生深刻影响。

2.1.2空间理论

关于空间的知识在社会学创始阶段就已经有了,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社会学开始把空间作为研究对象。齐美尔是第一个关注空间的社会学家,他认为空间的社会属性比自然属性更高,空间是人的心理效应(齐美尔,2002),社会就是人们心灵上的交互作用。只有在社会空间之中,才能够具体的体现人与人的互动关系的结构和走向(齐美尔,1991)。齐美尔认为距离是一种心理状态,人与人的相互作用也被感到是空间的填充。空间不仅仅是一种物理意义上的区隔,这种物理上的区隔使得人们的关系得以产生和发展,而物理空间距离对于人们的关系的亲密程度和交往方式产生影响。另外空间的社会属性即人们对于空间的一种心理上的反应,脱离了物理意义而存在于人们心理上的距离会直接影响到人们的互动。人们之间的交往是以“付出”=“回报”为基础的,齐美尔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货币理论。他认为现代社会中,人与人的关系更加注重利益,人们的行动的出发点是经济理性的,会根据“付出”和“回报”来考虑应该进行什么样的行动。在商品经济的社会之中这种关系不断得到强化,感情的因素减弱。但是这并不代表这种等值的往来仅仅是有形的物质交换,人与人的交往还包括感情的因素,齐

美尔称之为“感激”，感激在人们相互之间平衡交往上发挥了重要作用（齐美尔，2002）。正是因为感激的存在，人与人之间的交往除了有一部分是物的关系外，另一部分则是心灵的交流。在现代社会之中，尽管人们之间的交往更强调物质性，但是人们心灵的某种关系一直存在，并且和物质关系紧密结合在一起。

除了齐美尔对于社会空间的研究之外，吉登斯提出了“共同在场”这个概念，他认为行动者要进行日常生活中的交往必须共同处于同一个空间之中，只有在一定的空间之中，人们才能完成日常接触。吉登斯强调的是空间的物理属性，他认为人的行动和关系存在于空间之中，人们只有同时处在同一物理空间之中，人们之间的关系才能形成，日常来往才能够进行（安东尼·吉登斯，1998）。在《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一书中涂尔干写道时间和空间都是社会构造物（埃米尔·涂尔干，1999）。法国社会学家布迪厄认为时间和空间的组织对于构建社会秩序有重要意义，社会之中的人们对应着不同的空间和时间，这种不同的时空组合使得社会整合成为不同的阶层、人们各自有自己的位置（皮埃尔·布迪厄，2003）。布迪厄提出了场域的理论，该理论把场域定义为在各种位置之间存在的客观关系的一个网络或一个构型。布迪厄的场域理论认为我们可以把场域设想为一个空间，在这个空间里，场域的效果得以发挥，场域的作用终止的地方就是场域的界限。场域的结构形式是场域得以发挥作用的动力，存在于同一场域之中的各种力量之间形成不平衡的关系，这些力量之间存在距离和鸿沟（皮埃尔·布迪厄，1998）。场域不仅包括物理环境，还包括个人与他人之间的关系和与此相关的许多其他因素，处于场域之中的个人的行动受该场域的影响（王学义、王春蕊，2011）。列斐伏尔提出了空间的三位一体的概念组合。列斐伏尔把空间这一概念分为三个不同的面向，而不是提出三个概念。空间的三个面向密切结合。这三个面向分别是：空间实践、空间的表征和表征性空间。空间实践是指人们对空间的利用、控制和创造，体现特定的社会生产方式；空间的表征是指使空间实践得以理解和言说的符号、代码、术语和知识；表征性空间是指为了达到某种象征性目的而通过符号、意向来使用的空间（Henri, Lefebvre, 1991）。列斐伏尔的这一框架已经超出了哲学的范畴，为空间社会学的相关的研究提供了一个将抽象和具体连接起来的通道。空间是社会空间与物质空间的一种辩证关系，是二者的结合。它一方面表现为某种外在的物质形态，而另一方面则是隐藏在外在的物质空间之后的社会空间，是存在于人们的精神和意识层面的空间。根据这种划分，人们对空间进行分解，空间是作为社会产物而存在，不存在完全的物理空间。社会行动存在于空间之中并受到空间的影响（叶涯剑，2006）。

2.2 核心概念

2.2.1 居住方式

目前学界对于居住方式没有给出明确的界定,对于居住方式的分类也没有统一的标准。本研究中的居住方式是指个人所在家庭之中主要家庭成员的代际结构和成员之间的关系。对于老年人的居住方式的分类有两种倾向。按与居住者的亲缘关系分类,如林明鲜将居住方式划分为单独独居、夫妻俩同住、与未婚子女同住、与已婚子女同住。另一种是按居住代际结构分类。如杜鹏将代际关系划分为一代户、二代户、三代户或四代户。本研究中综合了亲缘关系和代际结构两种标准,将老年人居住方式划分为以下几类:老年人独居、仅与配偶居住、老年人与一个已婚儿子居住、老年人与一个已婚女儿居住。

2.2.2 赡养行为

赡养行为是指子女给予老人一定的支持,使得老年人获得包括经济支持、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需求上的满足的行为。子女的赡养行为得以实现,必须同时具备两方面的条件:一是老年人具有来自各层面的养老需求,这一点在老年学上比较容易实现;二是作为供给方的子女有提供养老资源的条件和意愿,而这取决于文化,子女的经济能力和提供养老资源的意愿。

2.3 研究内容、研究假设、分析框架

2.3.1 研究内容

本文研究在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背景之下,农村老年人的居住方式是否发生了变化,如果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受什么因素的影响;另外考察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对于子女的赡养行为是否产生影响,对于赡养行为的哪些方面产生影响。子女的赡养行为主要分为三种,即子女为老年父母提供的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本文研究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描述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基本现状和老年人与子女之间的居住距离。

第二、研究影响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因素。

第三、描述子女赡养行为的基本状况,主要从子女对父母的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三个方面进行分析,并将这三个方面进行整合,以得知子女赡养行为的整体情况。

第四、根据研究假设分析影响子女赡养行为的因素,并主要看老年人居住方式和老年人与子女居住距离对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

第五、对于居住方式对赡养行为的影响进行深入分析。

2.3.2 研究假设

本研究的研究预设是人口流动和老龄化的背景下,农村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发生了变化。老年人居住方式的改变和与子女居住距离的加大使得老年人在获取养老资源的时候面临困难。本文中预测老年人居住方式受到经济资源和文化因素的影响;老年人居住方式对于子女的赡养行为具有一定影响。

2.3.2.1 家庭变迁理论

家庭变迁理论认为家庭的变化首先受到现代化的影响。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背景之下,家庭结构会发生变化。向经济上有优势的地区的家庭模式变化,也就是向小型化和核心化变化。经济因素影响到家庭的规模和结构,那么经济条件可能会影响到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当家庭的经济条件到一定阶段之后,老年人和子女都会倾向于单独居住。由此我们可以认为老年人和子女的经济条件越好,那么老年人独居的可能性越大。

据此,我们提出以下研究假设:

假设1.1: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受到经济因素的影响。老年人和子女的经济状况越好,老年人独居和与配偶居住的比例越大;老年人和子女的经济条件越差,老年人和子女同住的可能性越大。

但是有学者补充认为历史文化因素对于家庭结构同样具有重要作用。各个国家和地区受经济因素的影响的同时会受到当地文化因素的影响,每个地方的文化潜藏在社会和人们的行动之中,会对整个社会产生影响。我国受儒家孝道文化影响,人们对于家庭很重视。孝道观念强调的“父母在,不远游”和几世同堂、共享天伦之乐的观念可能仍然会影响老年人的居住方式。

据此,提出以下研究假设:

假设1.2: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受传统文化因素的影响。受传统观念影响越大的子女与父母同住的可能性越大,受传统观念影响越小的子女与父母同住的可能性越小。

2.3.2.2 空间理论

空间理论首先外在表现为纯粹的物理空间,子女对于老人的经济支持的影响可能受物理空间的影响较大。这种影响主要表现在和子女同住的老人首先不用为日常的生活开销发愁,与子女同住时子女会与老年人共同吃住,生活开支一般由子女负担。老人获得经济支持也有一种距离上的便利,当老人存在经济上的困境时从子女那里获得经济支持也更加方便。

假设2.1:老人从子女那里获得的经济支持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老人的居住方式和与子女居住距离的影响,即对于不与子女同住的老人来说,无论老人是何种居住方式,与子女同住的老人从子女处获得的经济支持的频繁程度要高;与子女

居住距离越近的老年从子女那里获得的经济支持越多。

空间对于生活照料的影响很明显表现在物理空间的影响。因为这种支持更直接的涉及到人与人的日常的接触，强调了人们在时空之中的“共同在场”。只有老人与子女的距离更加的接近，这种接触才能及时地完成。空间距离对于老人从子女那里获取生活照料的资源影响很大。

假设2.2：在控制了其他变量之后，老人从子女处获得的日常照料，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和与子女的居住距离的影响，即与子女同住的老人所得到的日常照料多于不与子女同住的老人。

空间除了表现为物理空间外，更重要的是一种精神层面的空间。它超越了物理空间的概念。人与人之间的空间位置关系，会直接影响个人之间的沟通过程。社会生态环境是由物理和社会因素形成的，对于个人的心理和行为产生深刻的影响，这种影响可能是即时性的，也可能是长远的（金盛华，1997）。社会空间会对人们的心理产生影响。当前科技进步，虚拟空间的发展使得人们的沟通不仅仅是一种面对面的直接沟通，更多的是借助通讯工具的沟通。这打破了物理空间的限制，使得老年人能够更加便利的得到子女的精神慰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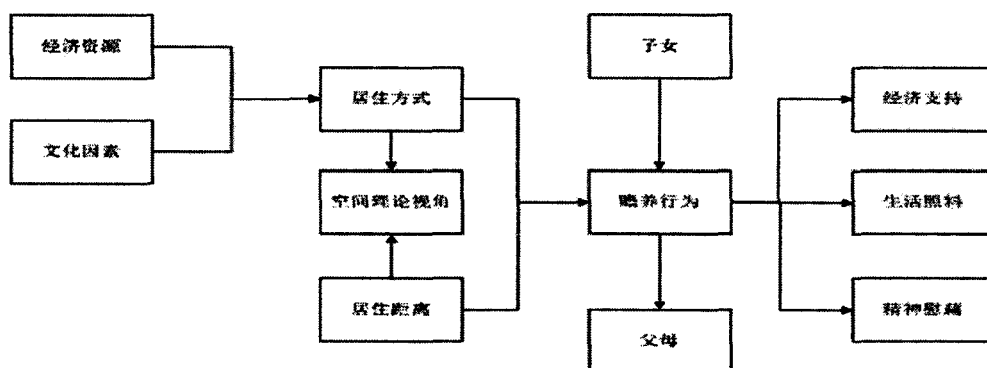
假设2.3：老人从子女处获得的精神慰藉不受居住方式和居住距离的影响。

2.3.3分析框架

本文利用山东省武城县的调查数据，在已有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从家庭变迁的视角来考察农村老年人的居住方式的现状和影响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因素。并在此基础上，讨论农村老年人的居住方式是否发生了变化，发生了什么变化。另外在把握农村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基础上，从空间社会学的视角出发，试图建立一个理论分析模型，以探讨子女赡养行为的发生逻辑。本文将重点研究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对于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比较不同居住方式之下子女提供给老人的养老资源有什么差异。

图2.1 研究的逻辑框架

Figure 2.1 logical framework of the Research



2.4研究方法

2.4.1资料收集方法

第一、文献法。

在大量阅读相关文献的基础上了解相关研究成果及研究前沿,收集调查地点山东武城县的相关工作总结和统计资料等与本研究主题相关的各类资料。

第二,问卷调查法。

本研究主要以2013年8月在山东武城的问卷调查收集数据资料。在山东武城进行问卷调查时,主要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抽样。根据村委会提供的户主名册采取等距抽样的方法选取样本框。样本确定后,进行入户调查。调查共发放问卷370份,收回有效问卷361份,有效回收率为97.6%。本次问卷调查的调查员全部为受过良好专业训练的社会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问卷全部采用面访的形式完成,具有较高的可信度。

第三,深度访谈法

本研究辅以深度访谈法收集资料。要更全面和深入了解老年人居住方式和子女的赡养行为,就必须与老人进行深度访谈。在调查问卷的过程之中,对于老年人的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各个方面进行深入访问。

2.4.2资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主要采用定量分析的方法对问卷资料进行了分析。问卷调查结束后,将数据录入计算机,运用SPSS17.0软件进行相关的统计分析。分别采用多元logistic回归和定序的logistic回归进行分析。

2.5研究意义和创新性

2.5.1研究意义

第一、研究的理论意义

目前学术界对于老年人居住方式的研究主要是实证研究,很少结合社会学理论对老年人居住方式和赡养行为进行研究。本文将结合家庭变迁理论来分析影响农村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因素,利用空间的相关理论来研究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和老年人与子女的居住距离对于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利用社会学理论研究老年人居住方式和子女赡养行为,将丰富学界对于老年人居住方式和子女赡养行为的理解。

第二、研究的现实意义

农村老年人的养老问题,归根结底是社会结构和社会政策的问题,即社会结构和社会政策的使农村老年人的不公平的待遇之下。因此,从实践上,它提示我

们要进一步打破城乡二元结构,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给予农村老年人公正合理的养老支持,促使我们反思现行社会保障体系,从政策上制定农村老年人养老保障的措施。

2.5.2研究的创新之处

第一、在研究视角方面,在人口老龄化的背景之下,国内学者们在养老上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这些研究主要围绕三个方面,即养老观念、养老意愿和养老方式。老年人居住方式这一主题虽然也属于上述议题,但是目前对于老年人居住方式的研究很少。且目前的研究主要是实证研究,鲜少有与社会学理论相结合。本研究在实证研究的基础上,结合社会学理论,一方面为研究提供理论支撑,另一方面也扩展了理论的生命力。

第二、在研究内容上,本研究从子女的角度考察赡养行为,并深入分析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影响因素和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因素。研究不仅仅关注居住方式和赡养行为,同时也关注社会学理论对该现象的解释力。

2.6研究地区概况及样本基本特征

2.6.1山东武城县概况

武城县自春秋建置,战国时属赵地,为防齐国入侵而筑城屯兵,武城由此得名。武城县总面积748平方公里。辖7镇1街道1个省级开发区,195个行政村(社区、居委会)。全县总人口40万人,其中城镇人口7.88万人。人口出生率4.6‰,死亡率4‰,自然增长率1.2‰。有少数民族16个,4380人。武城县民营经济优势突出、产业特色鲜明,形成了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玻璃钢及新材料和农副产品深加工等特色产业。地方财政收入连续四年保持35%以上的增幅,国地税收入、固定资产投资、农民人均纯收入等经济指标增幅位于全市前列。

武城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自2011年9月启动,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调整养老金待遇,自2012年10月份由原来每月基础养老金55元调整到60元,2012年年底前已落实到位。截至2013年6月底,武城县9个镇街60周岁以上养老金领取人员为56528人,发放养老金共计2019.7万元,累计发放养老金7341.63万元,参保人员补缴上年保费金额0.85万,16到59周岁的参保人员1648人,参保费20.13万元,累计收缴保费3651.96万元。

李家户镇位于武城县城南区南部,总面积60平方公里,人口3.1万人,耕地6.4万亩,下辖15个社区村,是传统的农业乡镇,主要以种植粮棉为主,工业企业少,经济社会发展落后。李家户镇共3.1万人,其中80岁以上老人364人;90岁以上老人44人;全镇农村低保参保1650人,五保供养户94户,镇上有养老院一处,安置困难群众6人,每人每年3000元补助。武城县参与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人达

到92%。

四女寺镇作为2011年山东省政府唯一一个重新设立的乡镇，位于武城县东北部，交通便利，是德州市的卫星城。全镇辖62个行政村，9840户，人口3.9万，面积102平方公里。四女寺镇政府大力发展当地的旅游项目，将四女寺镇打造成德州市文化旅游新高地，全国重要的孝文化基地。

鲁权屯位于武城县西北部，是故城县、清河县、武城县、德城区四县交界之地，是武城县的产业重镇。辖40个社区（村），人口7.1万人，耕地11.2万亩，全镇面积165平方公里。鲁权屯镇是全国闻名的玻璃钢中央空调产业基地。

2.6.2 调查样本基本情况

本次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361份，由于本文研究的是子女对老年父母的赡养行为，选取父母之中至少一方在世的样本，去除主要变量缺失的样本，满足这一条件的样本有144个，其中有78个样本父母只有一个在世，另外66个父母都在世的选择二者中年龄较大的，当父母年龄相同时选择父亲。从样本区域构成来看，四女寺镇31人，鲁权屯镇46人，李家户镇67人。从表2.1所列的样本基本特征来看，在性别构成来看，男性样本占47.2%，女性样本占52.8%，男女样本所占比例基本比较均衡；从样本的年龄构成来看，年龄在40岁以下的占总样本的35.4%，年龄在40岁到50岁之间的占43.1%，年龄大于50岁的占21.5%；从样本的婚姻状况来看，已婚的样本占到99.3%，未婚的样本仅有1例，占0.7%；从被访者身体健康状况来看，身体好的占70.8%，身体一般的占16.7%，身体差的占12.5%；从被访者受教育程度来看，最高学历为小学及以下的占34.0%，最高学历为初中的占47.2%，最高学历为高中及以上的占18.8%，可见被访者的受教育程度普遍较低；从个人收入水平来看，被访者个人年收入在5000元以下的占34.0%，个人年收入在5000到10000元的占21.5%，个人年收入在10000元到20000元的占25.7%，个人年收入在20000元以上的占18.8%，可见被访者的个人年收入普遍较低，超过一半的被访者的个人年收入不到10000元。

表2.1 样本的基本特征

Table 2.1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ample

特征	选项	样本数	比例
性别	男	68	47.2
	女	76	52.8
年龄	23-40	51	35.4
	41-50	62	43.1
	51及以上	31	21.5
婚姻状况	未婚	1	.7
	已婚	143	99.3

表2.1 样本的基本特征(续表)

Table 2.1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ample (Continued From Previous Sheet)

特征	选项	样本数	比例
身体健康状况	好	102	70.8
	一般	24	16.7
	差	18	12.5
受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	49	34.0
	初中	68	47.2
	高中及以上	27	18.8
个人收入水平	0-5000	49	34.0
	5001-10000	31	21.5
	10001-20000	37	25.7
	20001及以上	27	18.8

3.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影响因素分析

3.1变量的描述与定义

3.1.1因变量

本研究的因变量为老年人居住方式，关于老年人居住方式有按亲缘关系划分的，也有按家庭代际关系划分的。研究中结合两种方式将老年人居住方式划分为以下4种：独居、仅与配偶居住、与一个已婚儿子居住、与一个已婚女儿居住。

3.1.2自变量

自变量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经济情况，包括子女的个人年收入和老年人的主要收入来源；第二部分是文化因素，包括子女的性别、子女关于“更希望在家与子孙安度晚年”和“是否愿意父母在自己家养老”的态度；第三部分是控制变量，包括子女的年龄、最高学历、身体健康状况和兄弟姐妹数量、老年人的性别和生活自理能力。

农村老年人的居住方式是农村老年人建立其与家庭成员的关系和从家庭成员那里获取各种支持的基础。本文将老年人居住方式划分为以下4种：独居、仅与配偶居住、与一个已婚儿子居住、与一个已婚女儿居住。问卷中将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划分为老年人独居、仅与配偶居住、与未婚子女共同居住、与一个已婚儿子共同居住、与一个已婚女儿共同居住、与多个已婚子女共同居住、在多个子女家轮流居住和其他。由于部分选项样本太小，本文将这部分样本排除，得到新的居住方式的分组为：老年人独居、仅与配偶居住、与一个已婚儿子共同居住、与一个已婚女儿共同居住。

被访者的性别由原来的“男”赋值为1；“女”赋值为2重现编码为虚拟变量“男”赋值为1；“女”赋值为0。

被访者的年龄这个连续变量分组为“23到40岁”赋值为1；“41到50岁”赋值为2；“51及以上”赋值为3。

被访者的婚姻状况中未婚的样本数为1个，已婚的样本数为143。由于未婚的样本太少，所以被访者的婚姻状况不进入模型之中。

被访者的学历由问卷中的“小学及以下”、“初中”、“高中、中专及技校”和“大专及以上”分为赋值为1、2、3、4重新编码为“小学及以下”赋值为1；“初中”赋值为2；“高中及以上”赋值为3。

被访者的个人收入由连续变量分组编码为“0到5000”赋值为1；“5001到10000”赋值为2；“10001到20000”赋值为3；“20001及以上”赋值为4。

被访者身体健康状况由原来的身体“很好”、“比较好”“一般”“较差”

“非常差”中的“很好”和“比较好”合并为“好”，将“较差”和“非常差”合并为“差”，并将身体“好”“一般”“差”分别赋值为1、2、3。

被访者兄弟姐妹数量由原来的连续变量分组为：“只有1个”“2到3个”“4个及以上”，并分别赋值为1、2、3。

父母主要生活来源由原来的“自己劳动所得”“子女或其他亲属供养”“离退休金”“社会养老保险金”“低保金”“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集体供养”和“其他”分别赋值为1到8，将“离退休金”“社会养老保险金”“低保金”“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集体供养”和“其他”合并为一项“其他”，重新分组为“自己劳动所得”“子女供养”和“其他”，并分别赋值为1、2、3。

被访者对于“我更希望在自己家里和子孙一起安度晚年”的观点由原来分为非常同意、比较同意、说不清、比较反对和非常反对五种，本文将“非常同意”和“比较同意”合并为“同意”，将“比较反对”和“非常反对”合并为“反对”。重新分为三组“同意”“说不清”和“反对”，并分别赋值为1、2、3。

被访者对于“是否愿意父母在自己家里养老”的观点由原来的“是”和“否”分别赋值1、2重新编码为虚拟变量并将“是”赋值为1，“否”赋值为0。

表3.1 变量赋值及基本描述

Table 3.1 Variable assignment and basic description

变量名称	变量解释与赋值
因变量	
父母的居住方式	被访者父母的居住方式：独居=1；仅与配偶居住=2；与一个已婚儿子居住=3；与一个已婚女儿居住=4
自变量	
被访者个人年收入	被访者的个人年收入： 0到5000=1；5001到10000=2；10001到20000=3；20001及以上=4
父母的主要生活来源	被访者父母的主要生活来源：自己劳动=1；子女供养=2；其他=3
被访者性别	被访者的性别：男=1；女=0
被访者关于“更希望与子孙一起安度晚年”的态度	同意=1；说不清=2；反对=3
被访者对于“是否愿意父母在你家里养老”的态度	是=1；否=0
控制变量	
被访者年龄	被访者年龄：23到40=1；41到50=2；51及以上=3
被访者最高学历	被访者的最高学历： 小学及以下=1；初中=2；高中及以上=3
被访者的兄弟姐妹(包括自己)个数	被访者的兄弟姐妹数量：只有1个=1；2到3个=2；4个及以上=3
父母性别	老年人的性别：男=1；女=0
父母的生活自理能力	被访者父母的生活自理能力：完全能自理=1；基本能自理=2；基本不能自理=3；完全不能自理=4

3.1.3模型

由于本研究的被解释变量为老年人的居住方式,本文中將老年人居住方式分为老年人独居、仅与配偶居住、与已婚的儿子居住和与已婚的女儿居住四种。可见因变量为定类变量。将可能影响子女赡养行为的11个变量设置为自变量,本文将采用多元的logistic回归模型对数据进行分析。因变量 y 为老年人的居住方式; x_1 为经济资源,包括子女的个人年收入和老年人的主要收入来源; x_2 为文化因素,包括子女的性别、子女关于“更希望在家与子孙安度晚年”和“是否愿意父母在自己家养老”的态度; x_3 为控制变量,包括子女的年龄、最高学历、身体健康状况和兄弟姐妹数量、老年人的性别和生活自理能力。本文使用以下公式作为分析模型:

$$y = b_0 + b_1x_1 + b_2x_2 + \dots + b_kx_k + e$$

其中, b_0 为常数项, b_1 为经济资源情况的回归系数, b_2 为文化因素的回归系数, b_3 为其他控制变量的回归系数。

3.2农村老年人的居住方式描述

3.2.1农村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基本情况

居住方式是个人构建与家庭成员关系以及在家庭中获取各种资源的基础。农村老年人的居住方式是农村老年人建立其与家庭成员的关系和从家庭成员那里获取各种支持的基础。本文将老年人居住方式划分为以下4种:独居、仅与配偶居住、与一个已婚儿子居住、与一个已婚女儿居住。与居住方式相对应的是老年人与子女的居住距离,本文将其划分为以下4种:与子女住在一起、步行15分钟之内、车程1小时以内和车程1小时以上。当老人既有儿子又有女儿时,选取的是老年人与儿子的居住距离;当老人有多个儿子时,选取的是老年人与长子的居住距离;当老人有多个女儿时,选取的是老年人与长女的居住距离。

从表3.2中农村老年人的居住方式来看,24.3%的老人一个人居住;34.7%的老人仅与配偶一起居住。可见,农村空巢老人占到59.0%,达到一半以上。另外非空巢老人占到41.0%,其中30.6%的老人与一个已婚的儿子居住;10.4%的老人与一个已婚女儿居住。农村老年人与儿子居住的比例要远远大于与女儿居住的比例。总的来看,农村老人的居住方式出现分化,不与子女同住的老人的比例非常大,另外农村老年人不再是都与儿子居住,在女儿家居住的现象也存在。

表3.2 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分布情况

Table 3.2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old man's way of living

	频率	百分比 (%)
空巢	85	59.0
独居	35	24.3
仅与配偶居住	50	34.7
非空巢	59	41.0
与一个已婚儿子居住	44	30.6
与一个已婚女儿居住	15	10.4
合计	144	100.0

研究表明,50%以上的农村老年人处于空巢家庭状态;而在非空巢家庭之中,我国农村老年人对与儿子同住的偏好远远超过与女儿同住,大多数老年人与儿子同住。

3.2.2农村老年人与子女的居住距离

从表3.3中显示的农村老年人与子女的居住距离来看,其中19.4%的老人与子女住在一起;54.9%的老人与子女距离在步行15分钟的范围之内,可见农村老年人与子女的居住距离一般比较近,在同一个村子里分家居住的比例较大;20.8%的老人与子女距离在车程1小时范围内;4.9%的老人与子女的居住距离在车程1小时的范围以上。可见,绝大多数老人与子女的居住距离较近,74.3%的老人与子女的居住距离在步行15分钟的范围之内。

表3.3 老年人与子女的居住距离的情况

Table 3.3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distance between elderly people and their children

	频率	百分比 (%)
住在一起	28	19.4
步行15分钟之内	79	54.9
车程1小时之内	30	20.8
车程1小时之上	7	4.9
合计	144	100.0

3.2.3子女对于居住方式的态度

表3.4反映的是被访者是否愿意自己的父母在自己家里养老,我们可以看出95.8%的子女愿意自己的父母在家里养老,愿意与父母同住;只有4.2%的被访者不愿意父母在自己家里养老。男性被访者中愿意父母在自己家里养老的比例占98.5%,不愿意父母在自己家里养老的占1.5%;女性被访者中愿意父母在自己家里养老的占93.4%,不愿意父母在自己家里养老的占6.6%。可见,中国传统的家

庭养老观念不仅影响着老年人，对于年轻一代人也有深刻的影响，绝大多数人都愿意父母在自己家里养老，儒家孝道文化对于中国人影响深远，在“是否愿意父母在自己家里养老”上具有高度的一致性。

表3.4 子女对于“是否愿意父母在自己家里养老”的态度描述

Table 3.4 The children's attitude towards parents in their own home endowment

		是	否	合计	
性别	男	计数	67	1	68
		百分比	98.5%	1.5%	100.0%
	女	计数	71	5	76
		百分比	93.4%	6.6%	100.0%
合计		计数	138	6	144
		百分比	95.8%	4.2%	100.0%

表3.5反映的是被访者自己对于居家养老的态度，通过被访者对于“更希望与子孙一起安度晚年”的态度来考察被访者的居住意愿。80.6%的被访者表示同意，10.4%的被访者表示说不清，9.0%的被访者表示反对。农村中年人绝大多数更愿意在家与子女安度晚年，比例高达80.6%。通过考察子女的居住意愿，我们发现农村的中青年人在养老居住意愿上仍然是倾向于传统的，更希望与子女住在一起养老。

表3.5 子女对于“更希望在家与子女安度晚年”的态度

Table 3.5 The children's attitude towards "home-based care for the aged"

	频率	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同意	116	80.6	80.6
说不清	15	10.4	91.0
反对	13	9.0	100.0
合计	144	100.0	80.6

3.3农村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影响因素研究

本文将以老年人的居住方式作为因变量，以经济资源和文化因素及其他控制变量作为自变量，建立一个回归模型。本文通过建立居住方式的多元logistic回归模型来检验影响农村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因素。具体结果见表3.6。

首先看经济情况对于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影响。从表中可以看出子女的个人年收入对于老年人的居住方式没有显著影响；而老年人的主要生活来源对于老年人的居住方式有显著影响。这与假设1.1基本符合。尽管子女的经济状况对于老年人居住方式没有影响，但是老年人的经济状况对于居住方式有显著影响。这表明经济资源对于老年人的居住方式确实有影响。

再来看传统文化观念对于老年人的居住方式的影响,首先子女的性别对于老年人居住方式有显著影响;子女对于“更愿意在家里和子孙安度晚年”的态度对于老年人居住方式有显著影响;而子女对于“是否愿意父母在自己家里养老”对于居住方式基本没有显著影响,只对与已婚儿子同住的老年人的居住方式有影响。这与假设2.2基本符合,文化因素对于老年人的居住方式有显著影响。

另外,其他的控制变量中,子女的年龄、兄弟姐妹数量和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对于老年人的居住方式有显著影响,而子女的学历、健康状况、老年人的性别对于老年人居住方式没有影响。

表3.6 老年人居住方式影响因素的多元回归分析

Table 3.6 Multiple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 of the elderly's way of living

	独居/与已婚女儿居住		与配偶居住/与已婚女儿居住		与已婚儿子居住/与已婚女儿居住	
	B	标准误	B	标准误	B	标准误
经济情况变量						
个人年收入: 0到5000	-.985	1.597	-.837	1.632	-1.735	1.581
5001到10000	.287	1.668	-.097	1.702	-1.952	1.722
10001到20000	.003	1.880	.774	1.872	.181	1.826
老人生活来源: 自己劳动	-13.157***	1401.935	-10.870***	1401.936	-14.090***	1401.935
子女供养	-16.481***	1401.936	-16.170***	1401.936	-17.740***	1401.935
文化因素变量						
男	1.8194**	1.328	2.9824**	1.3464	2.4874**	1.3304
希望与子女安度晚年: 同意	-.972**	1.853	-1.962***	1.819	-1.499**	1.831
说不清	-3.255***	2.653	-1.261**	2.442	-4.081**	2.667
是否愿意父母在自己家里养老: 是	1.6454	1708.927	-13.9644	1.133	-13.7384*	.000
其他控制变量						
子女年龄:23到40	-16.3604**	734.596	-16.9234***	734.596	-17.5284**	734.596
41到50	-15.3614***	734.595	-15.9104**	734.595	-17.7094**	734.595
小学及以下	.091	1.374	.732	1.479	1.924	1.426
初中	-1.508	1.431	-.804	1.467	-.903	1.440
子女身体: 好	-.687	2.062	-.543	2.142	-.543	2.121
一般	-1.403	2.175	-1.531	2.265	-.728	2.226
兄弟姐妹个数: 1个	-3.449***	1.294	-3.935***	1.350	-2.816**	1.305
老人性别: 男	-1.058	1.068	-.683	1.070	-1.285	1.058

表3.6 老年人居住方式影响因素的多元回归分析(续表)

Table 3.6 Multiple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 of the elderly's way of living

	独居/与已婚女儿居住		与配偶居住/与已婚女儿居住		与已婚儿子居住/与已婚女儿居住	
	B	标准误	B	标准误	B	标准误
生活自理能力: 完全自理	-19.7364*	2935.162	-.8444*	5323.996	.9754*	4420.538
基本能自理	-19.3224	2935.162	-1.3994*	5323.996	.9314*	4420.538
基本不能自理	-20.1424*	2935.163	-1.6364*	5323.996	-.5484*	4420.538

注: * $p < 0.1$; ** $p < 0.05$; *** $p < 0.001$ (双尾检验)

3.4本章小结

综上所述,农村老年人的居住方式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从老年人的居住方式的分布来看,农村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比例大幅度下降,老年人的空巢率超过一半。在与子女同住的老年人中,与儿子同住的比例要远远高于与女儿同住的比例。农村老年人居住方式发生变化的同时仍然受到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

从老年人与子女的居住距离上来看,绝大多数农村老年人与子女的居住距离比较近,在步行15分钟的距离之内。这可能与本文选择的样本情况有关。本文选择的是农村有赡养义务的人,客观上决定了被访者当时处于农村,与父母的居住距离可能受到影响。

另外本章还考察了影响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因素,主要从经济资源和文化因素两个方面进行了检验。研究结果发现,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受到经济资源和文化因素的影响。

在经济资源方面,老年人的居住方式主要受老年人生活来源的影响,而不受子女经济情况的影响。老年人自身掌握的资源而不是家庭的资源对于居住方式产生影响。可见,农村老年人对于家庭资源已经没有支配权,父权开始衰落。

在文化因素方面,文化因素对老年人居住方式有影响。老年人的居住方式稳定地受到子女的性别和子女关于“更希望在家里和子孙安度晚年”的态度的影响,而子女关于“是否愿意父母在自己家里养老”的观念对于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影响不稳定,这可能是与子女对于“是否愿意父母在自己家里养老”的态度呈现高度一致性有关。

4.老年人的居住方式与子女赡养行为

解决农村老年人的养老问题关键是要在老年人居住方式发生变化、子女与父母居住距离加大的情况下满足老年人的养老需要。老年人的需要不仅仅是物质上的支持，更重要的是生活照料和情感上的慰藉。了解和解决农村老年人的养老问题不仅仅关系到农村老年人和子女的福利，同时对于政府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本章在描述农村老年人居住方式和子女提供养老资源的基础上，着重探讨二者之间的关系和影响子女赡养行为的因素。

4.1变量的描述与定义

4.1.1因变量

本文的因变量为子女的赡养行为。赡养行为是指子女给予老人一定的支持，使得老年人获得包括经济供给、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需求上的满足的行为。将子女的赡养行为操作化过去一年受访者对自己父母提供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三方面支持的频繁程度，即“过去一年你是否经常给父母钱”“过去一年你是否经常帮助父母料理家务（包括打扫、准备晚餐、买东西等）”“过去一年你是否经常听父母的心事和想法”。本文中将“很经常”和“经常”两个选项合并为“经常”，根据本文的研究需要将排列顺序由从多到少变为从少到多，即将三种支持的频繁程度重新编码为以下四种：“从不”、“很少”、“有时”和“经常”，并分别赋值为1、2、3、4。

4.1.2自变量

本研究的自变量包括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和老年人与子女之间的居住距离。关于居住方式的赋值和描述见上一章。与居住方式相对应的是老年人与子女的居住距离，本文将原来问卷中的老年人与子女住在一起、步行15分钟之内、车程1个小时之内、车程3小时以内和车程3小时以上中的车程3小时以内和车程3小时以上合并为“车程1小时以上”。合并后的分组为：老年人与子女住在一起、步行15分钟以内、车程1小时以内和车程1小时以上，并分别赋值为1、2、3、4。另外当老人既有儿子又有女儿时，选取的是老年人与儿子的居住距离；当老人只有儿子时，在多个儿子中选取的是老年人与长子的居住距离；当老人只有女儿时，在多个女儿中选取的是老年人与长女的居住距离。

4.1.3控制变量

除了居住方式和居住距离之外，本研究还将个人人口特征和家庭基本情况作为控制变量，来验证哪些因素对于子女的赡养行为造成影响。控制变量包括受访者的性别、学历、个人年收入、主观家庭经济社会地位、身体健康状况、兄弟姐

妹数量和受访者父母的年龄、性别、生活来源和生活自理的能力。

上一章对于本章的部分变量已经进行了说明(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子女性别、年龄、最高学历、身体健康状况、个人年收入、兄弟姐妹数量、主要生活来源),由于两个模型中的变量各有侧重,本章中加入了几个新的变量(被访者主观家庭经济情况、父母的性别和年龄),对于部分变量进行了重新分组,并在此进行说明。

被访者主观家庭经济地位由原来的“经济上很宽裕”“经济上较宽裕”“钱基本够用”“经济上比较紧张”“经济上非常紧张”中的“很宽裕”和“比较宽裕”合并为“宽裕”,将“比较紧张”和“非常紧张”合并为“紧张”,重选分组编码为“经济上宽裕”“钱基本够用”和“经济上紧张”,并分别赋值为1、2、3。

被访者父母的性别由原来的“男”“女”分别赋值为1和2重新编码为虚拟变量“男”赋值为1,“女”赋值为0。

被访者父母的年龄与被访者的年龄相关,由于本文研究的样本是父母之中至少有一个健在的,故引入父母年龄这个变量。将父母年龄这个连续变量重新分组编码为“50到65”“66到75”和“76及以上”并分别赋值为1、2、3。

表4.1 变量赋值及基本描述

Table 4.1 Variable assignment and basic description

变量名称	变量解释与赋值
因变量	
对父母的经济支持	受访者过去一年为其父母提供经济支持的频繁程度:从不=1;很少=2;有时=3;经常=4
对父母的生活照料	受访者过去一年为其父母提供生活照料的频繁程度:从不=1;很少=2;有时=3;经常=4
对父母的精神慰藉	受访者过去一年为其父母提供精神慰藉的频繁程度:从不=1;很少=2;有时=3;经常=4
自变量	
父母的居住方式	被访者父母的居住方式:独居=1;仅与配偶居住=2;与一个已婚儿子居住=3;与一个已婚女儿居住=4
父母的居住距离	被访者父母与子女的居住距离:住在一起=1;步行15分钟以内=2;车程1小时以内=3;车程1小时以上=4
控制变量	
被访者性别	被访者的性别:男=1;女=0
被访者年龄	被访者年龄:23到40=1;41到50=2;51及以上=3
被访者最高学历	被访者的最高学历: 小学及以下=1;初中=2;高中及以上=3

表4.1 变量赋值及基本描述(续表)

Table 4.1 Variable assignment and basic description (Continued From Previous Sheet)

变量名称	变量解释与赋值
被访者个人年收入	被访者的个人年收入: 0到5000=1; 5001到10000=2; 10001及以上=3
被访者主观家庭经济状况	被访者社会经济地位的自我评价: 经济上宽裕=1; 钱基本够用=2; 经济上紧张=3
被访者身体健康状况	被访者的身体健康状况: 好=1; ; 一般=2; 差=3
被访者的兄弟姐妹(包括自己)个数	被访者的兄弟姐妹数量: 只有1个=1; 2到3个=2; 4个及以上=3
父母年龄	被访者父母年龄: 50到65=1; 66到75=2; 76及以上=3
父母性别	老年人的性别: 男=1; 女=0
父母的主要生活来源	被访者父母的主要生活来源: 自己劳动=1; 子女供养=2; 其他=3
父母的生活自理能力	被访者父母的生活自理能力: 完全能自理=1; 基本能自理=2; 基本不能自理=3; 完全不能自理=4

4.2模型

由于本研究的被解释变量为子女的赡养行为,通过操作化为子女为父母提供养老资源(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频繁程度,分为“从不”、“很少”、“有时”和“经常”四种。可见因变量为定序变量。将可能影响子女赡养行为的13个变量设置为自变量。本文将采用定序的logistic回归模型对数据进行分析。因变量 Y_k 为子女对于父母的支持行为, k 的取值为1、2、3,分别表示子女给予父母的三种支持的类型,其中“1”代表“经济支持”,“2”代表“生活照料”,“3”代表“精神慰藉”; P_LA 表示老年父母的居住方式, DT 表示老人与子女的居住距离, $SIBS$ 表示兄弟姐妹变量, P_VAR 表示老年父母的特征变量(包括老人的性别、年龄、生活来源和自理能力); R_VAR 代表被访子女的基本特征(包括子女的性别、年龄、个人年收入、身体健康情况、主观家庭经济情况的认知)。本文使用以下公式作为分析模型:

$$\ln \frac{P(Y_k \leq m)}{P(Y_k > m)} = \tau_m - (\beta_1 * P_LA + \beta_2 * DT + \beta_3 * SIBS + \beta_4 * P_VAR + \beta_5 * R_VAR)$$

此公式用于预测老人居住方式、居住距离对于被访子女给予老年父母的养老支持的影响,“ m ”代表因变量的赋值(1-4分别代表“完全没有”、“很少”、“有时”和“经常”)。模型中的 β 为因变量的回归系数,其中 β_1 代表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回归系数, β_2 代表老年人与子女居住距离的回归系数。 β 表示随着自变量的变化该几率比所发生的变化。从 β 前面的负号可以知道 β 越小,这个几

率比发生的变化越大。当我们控制了其他变量之后,某一个自变量变化一个单位时,几率比发生的变化是对等的。 β 所反映的是一个趋势:当 $\beta > 0$ 时, $Y_k > m$ 发生的可能性更高;当 $\beta < 0$ 时, $Y_k \leq m$ 发生的可能性更高。因为三种支持的频繁程度是按照“从不”“很少”“有时”和“经常”的顺序排列的,所以回归系数越大则老人得到的支持的频繁程度越高。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此处的频繁程度不能反映数量的多少(就三种养老资源而言,“经常”不一定比“很少”在数额上更大),另外频繁程度具有较强的主观性。

4.3 子女的赡养行为的分布

表4.2给出了测量子女赡养行为的三个变量的统计分布。需要注意的是,此处的频繁程度既不反映数量的多少(如就经济支持而言,“经常”不一定比“很少”在数额上更大),也缘于每个人衡量标准的差异而存在较强的主观性。与其他研究相比,本研究虽然比二元变量(“有”和“无”)更详细,但与其他使用具体数据(连续变量,比如给予父母的金钱数额)进行分析的结果可能会有不一致的地方。

从子女为父母提供的经济支持来看,在过去一年中经常为自己的父母提供经济支持的子女占25.0%,有时为父母提供经济支持的占38.2%,而很少和从不为父母提供经济支持的老人分别占13.9%和22.9%。由数据可以看出63.2%的老人经常或者有时能够得到子女的经济支持,36.8%的老人很少或者完全没有得到子女的经济支持。可见在农村大多数老人能够得到子女的经济支持,但是还有较大比例的老人得不到子女的经济支持。

从子女为父母提供的生活照料来看,在过去一年中经常为自己父母提供生活照料的子女占43.8%,有时为自己父母提供生活照料的子女占24.3%,很少和从不为自己父母提供生活照料的子女占13.9%和18.1%。可见,能够得到比较频繁的生活照料的老人占68.0%,32.0%很少或者完全没有得到子女的生活照料。大多数子女为老人提供了生活照料,但是还是有接近三分之一的子女很少为老年父母提供生活照料。

从子女为父母提供的精神慰藉来看,在过去一年经常为自己父母提供精神慰藉的子女占63.2%,有时为自己父母提供精神慰藉的子女占23.6%,很少和从不为自己父母提供精神慰藉的子女分别占11.1%和2.1%。86.8%的老人能够经常从子女那里得到精神慰藉,而13.2%的老人很少能够得到子女的精神慰藉。

表4.2 被访者对父母赡养行为的分布情况

Table 4.2 The distribution of respondents' support behavior to parents

变量	经济支持		生活照料		情感慰藉	
	频率	百分比 (%)	频率	百分比 (%)	频率	百分比 (%)
从不	33	22.9	26	18.1	3	2.1
很少	20	13.9	20	13.9	16	11.1
有时	55	38.2	35	24.3	34	23.6
经常	36	25.0	63	43.8	91	63.2
总计	144	100.0	144	100.0	144	100.0

从表4.2中可以看出,大部分子女都会给予老人一定的支持,对父母的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情感慰藉频繁程度为“经常”和“有时”的比例都在60%以上。比较子女经常和有时为老人提供三种照料的比例的话,精神慰藉的比例大于生活照料的比,经济支持的比最低。可见子女主观上认为自己对于老人的情感慰藉的频繁程度大于对于老人生活照料的频繁程度,而对于老人经济支持的频繁程度最小。

4.4 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因素

本研究中对于影响子女的赡养行为的因素提出了3个研究假设,接下来本文将以此几个研究假设为基础对影响子女对老年人赡养行为的因素进行研究。基于本文的研究假设,本文通过建立定序Logistic回归模型来预测农村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和与子女的居住距离对于子女的赡养行为的影响,并通过SPSS17.0 统计分析软件对其结果进行了估计。

由于预测模型中因变量是从小到大(1至4)排序的,那么子女对父母的支持从“从不”到“经常”排序,所以回归系数越大,老人越可能经常从子女那里获得相应的支持;回归系数越小,老人越不可能经常从子女那里获得相应的支持。

表4.3、4.4和4.5为以子女赡养行为为因变量的定序Logistic模型的结果。三个表中各有两个模型,对于每个因变量来说,第一个模型估计了老年父母的居住方式和居住距离对于子女支持变量的影响;第二个模型是第一个模型的简化形式,通过删除那些没有显著影响的控制变量来提高模型的预测能力。

比较各个因变量内的每个模型之后我们可以看到各个自变量和控制变量对于因变量的统计估计基本上是稳定的,所以我们将通过分析模型来揭示每个自变量和控制变量的影响作用。

4.4.1 经济支持

从表4.3中可以看出子女的最高学历、主观家庭经济情况、老年人的主要生

活来源和生活自理能力对于子女的经济支持有显著影响。老年人的居住方式、与子女的居住距离、子女的性别、健康状况、个人收入、兄弟姐妹数量和父母的年龄、性别对于子女为老年人提供的经济支持没有显著影响。

4.4.1.1 居住方式和居住距离的影响

首先看老人的居住方式是否会对子女为老人提供的经济支持产生影响。从表4.3中可以看出，老人的居住方式对子女为老人提供经济支持的频繁程度没有显著影响，即子女不会因为老人的居住方式而更多或更少地提供经济支持。与子女同住的老人和与子女不同住的老人从子女那里获得的经济支持的频繁程度没有显著差别。老人与子女的居住距离对于子女为老年人提供的经济支持的频繁程度也没有显著影响，即与子女居住距离近和居住距离远的老人从子女那里获取的经济支持的频繁程度没有显著差异。这与假设2.1不符。

4.4.1.2 子女情况的影响

子女的学历和主观家庭经济情况对于子女为父母提供的经济支持有显著影响。子女的学历越高对于父母的经济支持越频繁；子女的学历越低，对于父母的经济支持越少。

子女的主观家庭经济情况对于子女为父母提供的经济支持也有显著影响。主观家庭经济情况越好的子女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越频繁，反之主观家庭经济地位越差的子女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越少。

另外子女的性别、健康状况、个人收入、兄弟姐妹数量对于子女为老年人提供的经济支持没有显著影响。也就是说儿子和女儿给予老年人的经济支持没有显著差异；身体好的子女和身体差的子女给予老人的经济支持没有差异；个人收入高和收入低的子女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的频繁程度没有显著差异；子女数量的多少也不会影响子女给予老年人的经济支持的频繁程度。

4.4.1.3 父母的基本情况

从表中可以看出，父母的生活来源中的由子女供养对于经济支持有影响，而靠自己劳动和其他对于经济支持没有显著影响；父母的生活自理能力中的基本不能自理对于经济支持有影响，而其他的自理能力对于经济支持没有影响。

另外老年人的年龄、性别对于子女的经济支持没有显著影响。也就是说高龄老人和低龄老人从子女那里得到的经济支持的频繁程度没有差别；父亲和母亲从子女那里得到的经济支持没有差异。

表4.3 子女赡养行为的定序Logistic模型: 经济支持

Table 4.3 The behavior of child' support sequencing Logistic model: financial support

	经济支持			
	模型1		模型2	
	估计	标准误	估计	标准误
居住方式: 独居	.249	.700		
仅与配偶居住	.577	.750		
与一个已婚儿子居住	.432	.639		
居住距离: 住在一起	-.321	.875		
步行15分钟以内	.091	.804		
车程1小时以内	-.324	.831		
性别: 男	.356	.418		
最高学历: 小学及以下	-1.709***	.580	-1.830***	.489
初中	-.804	.496	-.894**	.447
身体健康状况: 好	-.690	1.573		
一般	-.591	.597		
个人年收入: 0到5000	.093	.555		
5000到10000	-.061	.559		
10000到20000	.139	.553		
主观家庭经济情况: 经济上宽裕	1.366**	.624	1.322**	.554
钱基本够用	1.298***	.416	1.331***	.388
兄弟姐妹数量: 1个	.489	.438		
父母性别: 男性	-.197	.373		
父母年龄: 50到65	.316	.594		
66到75	.069	.473		
主要生活来源: 自己劳动	.669	.891	.785	.785
子女供养	1.798**	.837	1.547**	.755
生活自理能力: 完全能自理	1.646	1.311	1.628	1.239
基本能自理	1.442	1.284	1.287	1.219
基本不能自理	2.834*	1.491	2.472*	1.402

注: * $p < 0.1$; ** $p < 0.05$; *** $p < 0.001$ (双尾检验)

4.4.2生活照料

从表4.4中可以看出, 老年人的居住方式以及与子女的居住距离对于子女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有显著影响。子女的身体健康状况、个人年收入、主观家庭经济情况对于子女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有显著影响。老年人的主要生活来

源和自理能力对于子女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有显著影响。子女的性别、学历、兄弟姐妹数量、父母的性别和年龄对于子女给父母提供的生活照料的频繁程度没有显著影响。

4.4.2.1 居住方式和居住距离的影响

老人的居住方式对于子女为老人提供的生活照料的频繁程度具有显著影响。从表4.4可以看出，与子女同住的老年人得到的生活照料更加频繁；与一个已婚女儿同住的老人得到的生活照料多于与一个已婚儿子同住的老年人。空巢老人中与配偶住在一起的老人得到的生活照料少于独居的老人。可见与已婚女儿同住的老人得到的生活照料最多、接着依次为与已婚儿子同住的老年人、独居的老年人和与配偶同住的老年人。这与假设2.2符合。

4.4.2.2 子女情况的影响

子女的健康状况、个人年收入、主观家庭经济情况对于子女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有显著影响。子女的身体健康状况越好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越少，子女的健康状况越差对老人提供的生活照料越多。个人年收入中的收入为5000到10000元的有显著影响，其它选项没有影响。主观家庭经济情况中的“钱基本够用”有显著影响，其它选项没有影响。

子女的性别、最高学历、兄弟姐妹数量没有显著影响。也就是说儿子和女儿对于老年人的生活照料的频繁程度没有差异；学历高的子女和学历低的子女给予老人的生活照料没有差异；子女的数量对于子女给予老年人的生活照料也没有影响。

4.4.2.3 老年人的基本情况

老年人的主要生活来源和生活自理能力对于子女为老人提供的生活照料有显著影响。依靠其他方式生活的老年人得到子女更多的生活照料、其次是靠子女供养的老年人，而依靠自己劳动生活的老年人得到的生活照料最少。

老年人的年龄和性别对于子女为老人提供的生活照料没有显著影响。也就是说，高龄老年人和低龄老年人得到的生活照料没有差异，父亲和母亲从子女那里得到的生活照料没有差异。

表4.4 子女赡养行为的定序Logistic模型: 生活照料

Table 4.4 The behavior of child' support sequencing Logistic model: life care

	生活照料			
	模型1		模型2	
	估计	标准误	估计	标准误
居住方式: 独居	.015***	.675	-.171***	.617
仅与配偶居住	.255***	.781	.209***	.700
与一个已婚儿子居住	.614***	.731	.485***	.682
居住距离: 住在一起	2.862***	.985	2.960***	.960
步行15分钟以内	1.983**	.904	1.976**	.883
车程1小时以内	1.867**	.919	1.864**	.909
性别: 男	-.166	.440		
最高学历: 小学及以下	-.779	.588		
初中	-.244	.508		
身体健康状况: 好	-2.912*	1.634	-3.363***	1.259
一般	-1.621***	.618	-1.774***	.607
个人年收入: 0到5000	-.866	.590	-.911	.558
5000到10000	-1.609***	.587	-1.633***	.577
10000到20000	-.363	.581	-.423	.565
主观家庭经济情况: 经济上宽裕	-.553	.626	-.435	.609
钱基本够用	.846**	.425	.861**	.398
兄弟姐妹数量: 1个	.196	.458		
父母性别: 男性	.076	.389		
父母年龄: 50到65	-.346	.612		
66到75	.028	.483		
主要生活来源: 自己劳动	-2.140**	1.060	-2.384**	1.031
子女供养	-1.928**	1.011	-2.103**	.997
生活自理能力: 完全能自理	-19.509***	.934	-19.494***	.942
基本能自理	-19.637***	.906	-19.581***	.905
基本不能自理	-17.550***	.000	-17.404***	.000

注: * $p < 0.1$; ** $p < 0.05$; *** $p < 0.001$ (双尾检验)

4.4.3 精神慰藉

从表4.5中可以看出, 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和居住距离对于子女为老人提供的精神慰藉没有显著影响。子女的最高学历、个人年收入、身体健康状况对于子女

为父母提供的精神慰藉有显著影响。老年人的性别和生活自理能力对于子女提供的精神慰藉有显著影响。另外子女的性别、主观家庭经济情况和兄弟姐妹数量对于子女提供的精神慰藉没有显著影响。老年人的年龄和主要生活来源对于子女提供的精神慰藉没有显著影响。

4.4.3.1 居住方式和居住距离的影响

老人的居住方式对于子女为父母提供的精神慰藉没有显著影响。也就是说与子女同住的老人和不与子女同住的老人从子女那里获得情感慰藉的频繁程度没有显著差异，子女不会因为老人是否与自己同住而更多或者更少地提供情感慰藉，子女对于空巢老人也不会更多地给予情感慰藉。与子女的居住距离的远近对于子女为老人提供的精神慰藉没有显著影响，也就是说与子女住的近的老人和与子女住的远的老人从子女那里得到的精神慰藉没有差异。这与假设2.3符合。

4.4.3.2 子女的情况的影响

子女的最高学历、身体健康状况、个人年收入对于子女为老年人提供的精神慰藉有显著影响。子女的学历越高给予老年人的精神慰藉越多，学历越低给予老年人的精神慰藉越少。子女的身体越好给予老年人的精神慰藉越少，身体越差给予老年人的精神慰藉越多。子女的个人年收入越少给予老年人的精神慰藉越多，年收入越多给予老年人的精神慰藉越少。

子女的性别、主观家庭经济情况和兄弟姐妹数量对于子女给予老年人的精神慰藉没有显著影响。儿子和女儿给予老年人的精神慰藉没有差异。主观家庭经济情况好的子女和主观上认为家庭经济情况差的子女给予父母的精神慰藉没有差异。

4.4.3.3 老年人基本情况的影响

老年人的性别和生活自理能力对于子女为老年人提供的精神慰藉的频繁程度有显著影响。男性老年人从子女那里获得的精神慰藉少于女性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越差的老年人得到子女的精神慰藉越多。

老年人的年龄和主要生活来源对于子女为老人提供的精神慰藉的频繁程度没有显著差异。高龄老年人和低龄老年人得到的精神慰藉没有差异。不同生活来源的老年人得到的精神慰藉也没有差异。

表4.5 子女赡养行为的定序Logistic模型：精神慰藉

Table 4.5 The behavior of child' support sequencing Logistic model: spiritual consolation

	精神慰藉			
	模型1		模型2	
	估计	标准误	估计	标准误
居住方式：独居	.584	.866		
仅与配偶居住	1.713	.953		
与一个已婚儿子居住	.255	.800		
居住距离：住在一起	1.719	1.019		
步行15分钟以内	-.543	.845		
车程1小时以内	.566	.899		
性别：男	-.249	.502		
最高学历：小学及以下	-1.785**	.806	-1.850**	.759
初中	-1.540**	.713	-1.645**	.680
身体健康状况：好	-3.619*	1.956	-3.735***	1.420
一般	.346	.699	.156**	.664
个人年收入：0到5000	-1.017	.717	-1.097*	.617
5000到10000	-1.418**	.711	-1.506**	.634
10000到20000	1.043	.818	.824	.726
主观家庭经济情况：经济上宽裕	.670	.823		
钱基本够用	.582	.472		
兄弟姐妹数量：1个	.602	.578		
父母性别：男性	-.944**	.476	-.957**	.447
父母年龄：50到65	-1.369*	.773	-1.005	.618
66到75	-.013	.550	.153	.500
主要生活来源：自己劳动	.822	.996		
子女供养	1.102	.910		
生活自理能力：完全能自理	-20.188***	1.034	-20.071***	.994
基本能自理	-21.784***	1.004	-21.564***	.967
基本不能自理	-19.553***	.000	-19.367***	.000

注：* $p < 0.1$ ；** $p < 0.05$ ；*** $p < 0.001$ （双尾检验）

4.5关于居住方式和居住距离的讨论

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和居住距离对于子女为老年人提供的经济支持没有显著影响。这与谢桂华（2012）的研究结论一致，谢桂华利用CGSS2006的数据研究得出同样的结论；鄢盛明、陈皆明、杨善华（2001）也认为居住方式对于老年人

的经济支持并不存在显著影响；而姚引妹（2002）的研究发现和子女同住的老年人得到更多的经济支持。这可能是因为本文对于经济支持只是调查了频繁程度，而没有调查子女给予父母的金钱的多少，频繁程度只能说明次数，而不能说明子女给予老人经济支持的多少。还可能因为经济支持是最基本的需要，是赡养的最低层次，子女至少要保证老人的最低的生存需要，对于子女来说对老人提供经济支持比较容易做到，所以不管是否和老人居住在一起和居住距离多远，子女基本能够做好；所以居住方式和居住距离对于老人获取的经济支持没有显著影响。子女给予老年人经济支持的货币化使得这种支持不需要面对面的交往，科技的进步，能够使得货币化的经济支持容易达成。

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和居住距离对于子女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有显著影响。与子女同住的老年人得到的生活照料更多，这与谢桂华（2012）的研究结论一致；鄢盛明、陈皆明、杨善华的研究也证明居住方式影响子女为父母提供家务料理活动，但是认为对于身体照料不存在特别确定的影响（2001）。生活照料需要子女与父母面对面的直接接触，对于空间的物理特性要求更加明显，要求子女和父母处于同一物理空间之中，只有子女和父母的“共同在场”才能够实现子女对于父母的生活照料，居住距离客观上制约了子女和父母之间面对面的直接互动。另外在女儿家里居住的老年人得到的生活照料要多于在儿子家里居住的老年人，谢桂华的研究（2012）中也提到女儿比儿子承担了更多的家务和情感慰藉。这可能是因为女儿更多的关注到父母的需要。

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和居住距离对于子女为老年人提供的精神慰藉不存在显著影响。这与谢桂华的研究结论不符合，谢桂华（2012）认为老年人居住方式和子女与老年人的居住距离会影响到老年人获得的精神慰藉；姚引妹认为老年人获得的精神慰藉的多少与老年人是否有子女有关，而与居住方式不存在显著相关关系（2002）。本研究是从子女的角度出发，而子女可能更倾向于强化自己的赡养行为，另外也可能是与中国人不擅长表达感情有关，这可能使人们的答案偏向于一致。由于科技的进步，人们之间的沟通也不需要面对面地进行，人们可以通过电话、视频等多种途径来实现，这在客观上削弱了居住方式和居住距离的影响。

5.结论

5.1结论

本研究以山东省武城县为例,通过问卷调查和文献法相结合的方法,对农村老年人的居住方式、老人与子女的居住距离的现状进行了描述,在此基础上对影响农村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因素和影响子女赡养行为因素进行了探讨。主要有以下几个研究结论:

第一,农村老年人居住方式发生变化,与子女同住的老人大幅下降,老年人单独居住和仅与配偶居住的空巢老人比重超过一半。另外,农村老人的居住方式出现分化,传统的与儿子居住的比例下降,在女儿家居住现象也占一定比例。现代化和工业化对于老年人的居住方式产生影响。突出表现在农村家庭结构趋于小型化和核心化,与子女同住的老年人比例大幅下降,空巢家庭越来越多。

第二,农村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受到经济资源的影响。老年人生活主要来源对于居住方式有显著影响,而子女个人年收入对于老年人居住方式没有影响。可见老年人自身所能掌握的资源而不是家庭所掌握的资源对于老年人的居住方式有影响。农村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受到文化因素的影响。传统的观念对于老年人的居住方式有影响。子女的性别、子女关于居住的观念对于老年人居住方式有显著影响。子女关于居住的观念呈现高度的一致性,特别是“是否愿意父母在自己家里养老”的态度。中国人受传统文化影响很深远。

第三,农村老年人养老资源不足。家庭养老仍然是我国养老的基本形式。子女给老人提供的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情感慰藉都不足,特别是子女很少或者从不给予老人经济支持的比重较大,老人生活可能比较贫困。

第四,老年人居住方式对于子女提供的生活照料有显著影响,对于子女提供的经济支持和精神慰藉没有显著影响。与已婚女儿同住的老人得到的生活照料最多、接着依次为与已婚儿子同住的老年人、独居的老年人和与配偶同住的老年人。空间理论强调人们活动在空间之中,当然既包括物理空间的限制,也包括虚拟空间的影响。物理空间对于子女与父母之间面对面的互动即生活照料有重要影响,而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经济支持和精神慰藉已经突破了物理空间的限制。

5.2研究不足

第一,关于居住方式的概念阐释有待完善。本文将居住方式定义为个人所在家庭之中主要家庭成员的代际结构和成员之间的关系。根据已有的研究将居住方式进行分类,根据亲缘关系和老年人居住代际结构进行分类。可能忽视了现实生活之中存在的一些居住方式。从亲缘和代际结构来看,本文只关注了父辈与子辈两代人之间的关系,而忽视了其他亲缘关系如孙辈的影响,事实上可能是否与孙

辈居住也会影响子女对老年人的养老资源的供给。

第二，在研究设计上，本研究所用的问卷为大课题的问卷，在问题设计上不能与自己的研究完全贴合，有些问题没有进行深入的挖掘。如果能够收集更丰富更多的样本资料，对于农村老年人的养老问题可能有更加清晰的认识。赡养行为只测量了频繁程度，主观性太强。另外，本研究使用的数据为山东武城县的调查数据，样本的同质性非常高，对于本文的研究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影响。

参考文献

- 1.埃米尔·涂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M].渠东、汲喆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 2.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M].李康、李猛译.三联书店, 1998.
- 3.安云凤.弘扬传统孝道文化,关注农村养老问题[J].特区经济, 2009(5): 73-78.
- 4.边馥琴、约翰·罗根.中美家庭代际关系比较研究[J].社会学研究, 2001(2): 92.
- 5.布迪厄.实践与反思[M].李猛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8.
- 6.陈彩霞.从1990年人口普查数据看藏族妇女的婚姻状况[J].人口研究, 1999(4): 9-14.
- 7.陈彩霞.经济独立才是农村老年人晚年幸福的首要条件[J].人口研究, 2000(2): 53-58.
- 8.陈皆明.投资于赡养——关于城市居民代际交换的因果分析[J].中国社会科学, 1998(6): 131-145.
- 9.杜鹏.北京市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变化[J].中国人口科学, 1998(2): 36-41.
- 10.樊欢欢.家庭策略研究的方法论——中国城乡家庭的一个分析框架[J].社会学研究, 2000(5): 100-105.
- 11.高和荣.文化转型下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探析[J].思想战线, 2003(4): 145-147.
- 12.郭志刚.中国高龄老人的居住方式及其影响因素[J].人口研究, 2002(1): 37-42.
- 13.韩梅、侯云霞.农村老年人的生活状况与农村养老模式探析[J].特区经济, 2009(8): 145-147.
- 14.贺聪志、叶敬忠.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对留守老人生活照料的影响研究[J].农业经济问题, 2010(3): 46-53.
- 15.洪国栋等.论家庭养老.见:石涛.家庭与老人[M].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 1996.
- 16.纪传如、邢大伟.农村老年人生活满意度实证分析——以苏北5市1008个样本为例[J].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2(3): 65-68.
- 17.贾云竹.老年人日常生活照料资源与社区养老服务的发展[J].社会学研究, 2002(5): 119-122.
- 18.金盛华.人际空间与人际交往——微观社会生态学导引[J].社会学研究, 1997(1): 118-122.
- 19.考基尔、霍尔摩斯.老龄化与现代化[M].1972.
- 20.李银河.一爷之孙——中国家庭关系的个案研究[M].上海文化出版社,

2001: 190-192.

21.林明鲜、金益基、刘永策.中韩两国老人选择居住方式的比较研究[J].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6): 71-79.

22.龙方.论农村家庭养老模式的完善[J].农村经济, 2007(5): 3-6.

23.马雪彬、李丽.从三维视角看我国农村家庭养老功能的弱化[J].贵州社会科学, 2007(2): 61-64.

24.迈克尔·米特罗尔、雷因哈德·西德尔.欧洲家庭史[M].赵世玲、赵世瑜、周尚意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7.

25.穆光宗.家庭空巢化过程中的养老问题[J].南方人口, 2002(1): 33-36.

26.潘剑锋.论孝道在我国农村养老中功能弱化的原因及其防范对策[J].湖南社会科学, 2009(3): 59-62.

27.潘允康.住房与中国城市的家庭结构[J].社会学研究, 1997(6): 79.

28.皮埃尔·布迪厄.实践感[M].蒋梓骅译.译林出版社, 2003.

29.齐美尔.桥与门——齐美尔随笔集[M].新知三联书店, 1991.

30.齐美尔.社会学: 关于社会化形式的研究[M].华夏出版社, 2002.

31.齐美尔.社会是如何可能的[M].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32.齐明珠、徐征.文化的同化对加拿大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影响[J].人口与经济, 2002(2): 44-50.

33.曲嘉瑶、孙陆军.中国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与变化: 2000-2006[J].人口学刊, 2011(2): 40-45.

34.沈崇麒、杨善华、李东山.世纪之交的城乡家庭[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236-237

35.世界银行编写组.防止老龄危机[M].北京: 中国财经出版社, 1996.

36.宋植友.面向新世纪的农村家庭养老探析[J].社会, 2001(6): 19-21.

37.孙鹃娟.中国老年人的居住方式现状与变动特点——基于“六普”和“五普”数据的分析[J].人口研究, 2013(6): 35-42.

38.唐灿.最近十年国内家庭社会学研究的理论与经验, 中国社会学网 (<http://www.sociology.cass.cn/shxw/>)

39.田雪原.“二元经济”结构下的农村养老保障改革思路[J].人口学刊, 2002(6): 4-6.

40.王爱珠.从经济看代际矛盾的转移和化解[J].世界经济文汇, 1994(6): 57-61.

41.王梅、夏传玲.北京中青年家庭养老现状分析[J].人口研究, 1994(4): 43-45.

42.王萍、左冬梅.劳动力外流背景下中国农村老人居住安排的纵向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 2007(6): 28-38.

- 43.王翠绒、邹会聪.农村家庭养老模式的文化诠释[J].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10(3): 11-14.
- 44.王树新.代际关系中的公平逻辑及其变迁——对河北农村养老模式的分析[J].中国学术, 2001(4): 26-33.
- 45.王武林.农村老年人居住方式与生活质量研究——以贵州为例[J].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5): 84-91.
- 46.王学义、王春蕊.禀赋、场域与中国妇女生育意愿研究[J].人口学刊, 2011(1): 3-9.
- 47.王义才.计划外生育及对策分析[J].人口学刊, 1991(1): 54-55.
- 48.谢桂华.老人的居住模式与子女的赡养行为[J].社会, 2009(5): 149-167.
- 49.谢楠.生命来源观: 中国家庭养老内在机制新探讨[J].中州学刊, 2011(1): 125-129.
- 50.熊跃.需要理论及其在老人照顾领域中的应用[J].人口学刊, 1998(6): 31-40.
- 51.熊跃根.成年子女对照顾老年人的看法[J].社会学研究, 1998(2): 75.
- 52.熊跃根.中国城市家庭的代际关系与老人照顾[J].中国人口科学, 1998(6): 15-21.
- 53.鄢盛明、陈皆明、杨善华.居住安排对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J].中国社会科学, 2001(1): 130-140.
- 54.姚引妹.长江三角洲地区农村老年人居住方式与生活质量研究[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2(6): 20-26.
- 55.叶涯剑.空间社会学的方法论和基本概念解析[J].贵州社会科学, 2006(1): 68-70.
- 56.袁春瑛、薛兴利、范毅.现阶段我国农村养老保障的理性选择——家庭养老、土地保障与社会养老相结合[J].农业现代化研究, 2002(6): 430-433.
- 57.约翰·罗根、边馥琴.城市老年人口与已婚子女同居的现实与观点[J].中国人口科学, 2003(2): 47.
- 58.曾毅、王正联.中国家庭与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化[J].中国人口科学, 2004(5): 2-8.
- 59.张丽萍.老年人口居住安排与居留意愿研究[J].人口学刊, 2012(6): 25-33.
- 60.张文娟、李树苗.劳动力外流背景下的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影响因素研究[J].中国人口科学, 2004(1): 42-49.
- 61.张震.中国高龄老人居住方式的影响因素研究[J].中国人口科学, 2001年增刊: 71-77.
- 62.郑梓楨、宋健.中山市流动人口积分制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分析[J].南方

人口, 2011(8): 57-64.

63. Bernard, F. & Mogney, J. et al. "Introduction : Kinship and Development."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Summer 1986(17), p.151.

64. Bian, Fuqin, John R. Logan and Yanjie Bian. 1998.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in Urban China: Proximity, Contact, and Help to Parents." *Demography* 35(1): 115-124.

65. Hennalin, A. And L. — S. Yang (2004). "Levels of support from Children in Taiwan:

66. Henri Lefebvre.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translated by Donald Nicholson-Smith. Oxford, OX, UK, Cambridge, Mass, USA, Blackwell, 1991.

67. Kendig, Hal L., Akiko Hashimoto and Larry C. Coppard (ed.). *Family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The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68. Lee, Yean-Ju, William L. Parish and Robert J. Wills. 1994. "Sons, Daughters,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in Taiwa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9(4): 1010-1041.

69. Logan, John R., Fuqin Bian and Yanjie Bian. 1998.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the Urban Chinese Family: The Case of Living Arrangements." *Social Forces* 76(3): 851-882.

70. Logan, John R. and Fuqin Bian. 1999. "Family Values and Co-Residence with Married Children in Urban China." *Social Forces* 77: 1253-1282. ——— 2003. "Parents' Needs, Family Structure, and Regular Intergenerational Financial Exchange in Chinese Cities." *Sociological Forum* 18: 85-101.

71. Palloni A.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 Persons* [J]. *Popul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2001, Special Issues.

72. Sussman. *The family life of old people*. Bitstock RH, Shana's E. *Handbook of Aging and the Social Science*. 2th ed [M]. New York: Van Nostrand Reinhold. 1985.

73. Yean-Ju Lee. *Sons, Daughters,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in Taiwan* [J],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4. 99 (4).

74. United Nations.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Persons Around the World*.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2005, pp. 63~66.

75. Yount, K.M. and Khadr (2008). "Gender, Social Change,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Among Older Egyptians During the 1990s." *Population Research and Policy Review* 27(2)

76. Zimme, Z., J. Kwong, et al. (2007). *Child Coresidence Among Older Adults*

Living in Beijing, China: Trends, Determinants and Transitions. New Perspectives on China and Aging. I. G. Cook and J. L. Powell, Nova Science.

77. Zimmer, Zachary and Julia Kwong. 2003. "Family Size and Support of Older Adults in Urban and Rural China: Current Effects and Future Implication." Demography 40(1): 23-44.

附录一 调查问卷

问卷编号: _____ 访问员姓名: _____ 录入员姓名: _____

农村养老保障与社会管理研究调查问卷

★问卷填答说明:以下问题如果没有特殊说明,请只选一项,并在合适的选项上打“√”;如遇“_____”,请直接填写;如遇到多选题并且需要您对其排序,请在“()”内依次填答。非常感谢您的合作!

注明:该问卷为华中农业大学社会学系调查问卷,此次仅将本研究使用的问题列出。

A部分:个人与家庭基本情况

- A1.您的性别: 1.男 2.女 A2.您的年龄: _____岁
- A3.您的民族: 1.汉族 2.少数民族(请注明) _____
- A4.您的婚姻状况: 1.未婚(跳答A5) 2.已婚 3.离婚 4.丧偶
- A4.1您有子女吗? 1.有,有_____个,其中儿子_____个 2.没有
- Z1您有兄弟姐妹(包括你自己)_____个,其中兄弟_____个,姐妹_____个。与您父母居住距离最近的是_____。
- Z2您的配偶有兄弟姐妹(包括你的配偶)_____个,其中兄弟_____个,姐妹_____个。
- A5.您的最高学历是: 1.小学及以下 2.初中 3.高中/中专/技校 4.大专及以上
- A6.您的政治面貌: 1.中共党员 2.民主党派人士 3.群众
- A7.您是否曾经担任或正在担任某种乡村管理职务?(按最高职务计)
- 1.未担任任何职务 2.组长(生产队长) 3.村委会(支部)一般成员/大队一般干部
- 4.村委会主任/村支书记 5.乡镇干部、领导/公社干部、领导 6.其他(请注明)
- _____
- A8.您目前的主要职业身份是:
- 1.基层干部 2.企业主 3.技术人员(医生、教师等) 4.个体经商户 5.企业管理者
- 6.务工人员 7.农业劳动者 8.家务劳动者 9.失业、无业人员 10.其他(请注明)
- _____
- A9.当前,您个人收入的主要来源是:
- 1.务农 2.工资 3.个体经营 4.公司经营 5.投资 6.离退休金
- 7.亲友馈赠 8.社会救济 9.低保金 10.养老保险金 11.子女供养 12.其他(请注明)
- _____
- A10.您家现有_____口人(我的意思是:没有分家的家庭成员数),_____代人,其中18周岁以下的_____人,18-59岁的有_____人,60岁及以上的_____人。
- Z3.您家中18周岁以上成员的基本情况:

与您的关系	年龄(岁)	最高学历		目前的主要职业身份	
		1.小学及以上	2.初中	1.农业劳动者	2.基层干部、医生、教师等
		3.高中/中专/技校	4.大专及以上	3.务工人员	4.企业主、个体工商户
				5.其他(请注明) _____	

A11.您家中有___个劳动力,在家以务农为主的劳动力___人,以非农为主的劳动力___人,在上学的___人,每年学历教育支出(含学杂费、书本费、住宿费、在校期间生活费)是___元。

A12.过去一年,你个人的全年收入是___元;您家的家庭年收入是___元,其中,

收入类别	金额	备注
农业生产纯收入(总产量×市价-成本)	_____元	
非农工作纯收入	_____元	
土地(股份、出租)收入	_____元	
其他收入	_____元	
总计	_____元	

A13.以您家目前的经济状况,您认为自家属于以下哪种情况?

1.经济上很宽裕 2.经济上较宽裕 3.钱基本够用 4.经济上比较紧张 5.经济上非常紧张

A14.就家庭经济地位而言,您家在当地处于何种位置? 1.上层 2.中上层 3.中层 4.中下层 5.下层

A15.您的身体健康状况如何? 1.很好 2.比较好 3.一般 4.较差 5.非常差

C部分: 养老保障现状与观念

C7.在过去一年中,您是否经常为自己的父母提供以下帮助?(每行单选)

您对自己父母	很经常	经常	有时	很少	完全没有	不适用	金额_____元
1.给钱							
2.帮助料理家务							
3.帮助做农活							
4.听他们的心事或想法							

Z4.在过去一年中,您是否经常为配偶的父母提供以下帮助?(每行单选)

您对配偶父母	很经常	经常	有时	很少	完全没有	不适用	金额_____元
1.给钱							
2.帮助料理家务							
3.帮助做农活							
4.听他们的心事或想法							

C8.在过去的一年中,您自己的父母是否经常为您提供以下帮助?(每行单选)

自己父母对您	很经常	经常	有时	很少	完全没有	不适用	金额_____元
1.给钱							
2.帮助料理家务							
3.帮助做农活							
4.听他们的心事或想法							

Z5.在过去一年中,您配偶的父母是否经常为您提供以下帮助?(每行单选)

配偶父母对您	很经常	经常	有时	很少	完全没有	不适用	金额_____元
1.给钱							
2.帮助料理家务							
3.帮助做农活							

4.听他们的心事或想法							
-------------	--	--	--	--	--	--	--

C9.在过去一年中,您是否经常为自己的已成家子女提供以下帮助?(每行单选)

您对自己的已成家子女	很经常	经常	有时	很少	完全没有	不适用	
1.给钱							金额_____元
2.帮助料理家务							
3.帮助做农活							
4.听他们的心事或想法							

C10.在过去一年中,您的已成家子女是否经常为您提供以下帮助?(每行单选)

已成家子女对您	很经常	经常	有时	很少	完全没有	不适用	
1.给钱							金额_____元
2.帮助料理家务							
3.帮助做农活							
4.听他们的心事或想法							

Z6.以下这些叙述符合您的情形或想法吗?(每行单选)

	很经常	经常	有时	很少	从不	不回答	不适用
a.配偶会听我说我的烦恼							
C.配偶会跟我说他/她的烦恼							

Z7.夫妻二人比较而言,谁承担的家务劳动更多? 1.丈夫 2.妻子 3.差不多 4.不回答5.不适用

Z8.在下列家庭事务的决定上,你们夫妻通常以谁的意见为主?

	丈夫	妻子	夫妻共同	其他家人	不回答	不适用
a.家庭日常开支						
C.子女的教养						
C.买高价家庭用品						
d.买房、盖房						
e.买个人用的高档商品						
f.资助自己的父母						

Z9.您是否同意以下说法?(每行单选)

	非常同意	比较同意	无所谓	比较反对	非常反对
a.养老是儿子的事,与女儿无关					
C.随父姓是中国人的传统					
C.随父姓更方便财产继承					
d.女儿没有继承父母财产的权利					
e.生儿子比生女儿好					
f.女子出嫁后随丈夫居住是天经地义的事情					

C11.请分别谈谈您对下列说法的看法。

	完全同意	比较同意	说不清	比较反对	完全反对
1.我更希望在自己家里和子孙一起安度晚年					
2.让老人住在养老院,对子女来说是没面子的事					
3.为了减轻子女经济负担,我会在家里养老					
4.无论如何,我更愿意在家里养老					
5.为了减轻子女照料负担,我会在养老院养老					

6. 为了老时有伴,我更愿意在养老院养老					
7. 在养老院比在家里更自由,我更愿意在养老院养老					
8. 在养老院能得到及时照顾,我更愿意在养老院养老					
9. 养老就是能吃饱穿暖					
10. 养老不仅是要吃饱穿暖,还要吃的好、穿的体面					
11. 我希望老了看病时有医疗保障					
12. 我希望老了还能够给子孙做贡献					
13. 我希望老了还能给社会做贡献					
14. 我希望老了有人做伴,有人陪我聊天谈心					
15. 我希望老了还能学点新东西					
16. 我希望老了能得到子女的尊重					
17. 我希望老了能得到年轻人的尊重					
18. 社会养老保险是所有公民应享有的权利					
19. 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是所有公民应尽的义务					
20. 农民应享有和城市居民一样的养老保障权利					
21. 农村与城市基础不一样,养老保障制度有所区别可以理解					
22. 养老保障制度安排应该统一					
23. 养老保障制度的建立应当最大限度地兼顾不同群体的不同需求					
24. 应当允许农民以土地、实物或股权等换取社会保障					
25. 搞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质上是增加农民负担					
26. 缴纳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费,还不如把钱存到银行					

C12您担心自己的养老问题吗? 1.非常担心 2.比较担心 3.一般 4.不太担心 5.不担心

C13.您认为养老的责任应该由谁来承担?(可多选)

- 1.自己与配偶 2.儿子 3.女儿 4.村集体或企业 5.政府 6.社会 7.其他(请注明)

C13.1谁应该承担最主要的责任呢?(请从上面的选项中选择,并在括号中填写序号)。()

C13.2在您看来,以下哪些家庭成员应该承担赡养父母的义务?(可多选)

- 1.未婚成年儿子 2.未婚成年女儿 3.已婚儿子 4.已婚女儿 5.媳妇 6.女婿

C13.3在父母的赡养中,您认为谁的责任更大,请按照责任从大到小排序。()

- 1.未婚成年儿子 2.未婚成年女儿 3.已婚儿子 4.已婚女儿 5.媳妇 6.女婿

C13.4您是否愿意自己父母在您家里养老? 1.是 2.否

Z10 您的配偶是否愿意您的父母在您家里养老? 1.是 2.否

C13.5您是否愿意配偶的父母在您家里养老? 1.是 2.否

Z11 您是否愿意您配偶的父母在您家里养老? 1.是 2.否

C13.6您能接受在女儿家养老吗? 1.能 2.不能

C13.7 如果可以,您更愿意在儿子家养老还是在女儿家养老? 1.儿子家 2.女儿家

C14.您家需要抚养的有_____人,需要赡养的老人有_____人。请逐一回答家中每位被赡养老人的养老现状。

编号	1	2	3	4
C14.1a与您的关系 1.自己父亲 2.自己母亲 3.配偶父亲 4.配偶母亲 5.其他				
C14.1C年龄				
C14.1C性别 1.男2.女				

<p>C14.1d居住方式</p> <p>1. 独居 2. 仅与配偶共居 3. 与未婚子女共居</p> <p>4. 与一个已婚儿子共居 5. 与一个已婚女儿共居 6. 与多个已婚子女共居</p> <p>7. 在多个子女家轮流居住 8. 在养老院居住 9. 其他 (请注明)</p>				
<p>C14.1e主要生活来源</p> <p>1. 自己劳动所得 2. 子女或其他亲属供养 3. 离、退休金</p> <p>4. 社会养老保险金 5. 低保金 6. 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p> <p>7. 村集体供养 8. 其他 (请注明)</p>				
<p>C14.1f生活自理能力</p> <p>1. 完全能自理 2. 基本能自理 3. 基本不能自理 4. 完全不能自理</p>				
<p>C14.1g饮食起居主要由谁照顾</p> <p>1. 配偶 2. 儿子 3. 女儿 4. 儿媳 5. 女婿 6. 其他亲友 7. 邻居</p> <p>8. 村干部 9. 专职服务人员 10. 志愿者 11. 其他(请注明)</p>				
<p>C14.1h平时的最主要交流对象</p>				
<p>C14.1i心情烦闷时的最主要倾诉对象</p>				
<p>Z12居住距离</p> <p>1. 住在一起 2. 步行15分钟之内 3. 车程1个小时以内</p> <p>4. 车程3个小时以内 5. 车程3个小时以上</p>				

S1. 调查地点: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区 _____ 乡/镇 _____ 村

S2. 调查日期: 201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录二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公开发表的论文

- 1.老年人居住方式与子女赡养行为——对谢桂华研究的再检验,北京社会科学,2014年第5期.CSSCI
- 2.农村养老性别偏好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寻乌、宜宾、广水、温州农村的调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3期.CSSCI

致谢

时光荏苒，岁月如梭，转眼间我已经在华农生活了三年。回望这三年我有太多太多需要去感谢的人。三年的研究生生活，让我收获了很多，遇到了很多帮助我、支持我的人，在他们身上我学习到了很多。

首先我要感谢我的导师钟涨宝教授，钟老师治学严谨、学识渊博，令人敬佩。钟老师从研一开始在学习上对我们严格要求，要求我们多读书、多调研、多写文章，让我们踏踏实实做学问。钟老师让我能够明确自己的选题方向，为论文的顺利完成打下了基础。在钟老师身上，我不仅学到了学习的方法，更多的是学到了他严谨认真的态度，让我受益良多。还要感谢狄老师对我的帮助和指导，狄老师组织我们每月开读书会，分享读书的心得体会并解答我们的困惑；带领我们下去农村调研，让我们更了解农村的实际情况；在论文写作上也给予了我宝贵的意见。

感谢萧洪恩教授、万江红教授、许彩丽副教授、龚继红副教授、张翠娥副教授、田北海副教授、马威副教授、陈璇副教授、阙祥才副教授、杨翠萍副教授及罗峰老师、陈红莉老师、吴娅丹老师、王翠琴老师、范成杰老师、钟华老师、余晓燕老师，他们的言传身教，使我在做人、做事、做学问等方面都有了很大的进步和提高。

感谢文法学院杨少波书记、鄢万春副书记、霍军亮主任、刘太玲老师、刘凡老师、韩伟老师在我成长过程中给予我的鼓励和帮助。

感谢我的师兄李飞、聂建亮，师姐黄怡芳、吴优丽，他们给我的论文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感谢我的同门韦宏耀、冯华超、季子力和尤鑫，感谢这三年的陪伴和帮助，有你们在让我在学习的道路上更加坚定，生活上也多了很多的欢乐。感谢师弟叶敏慎和陶强、师妹郭莉。

感谢 520 的室友们，感谢你们生活上的照顾和帮助，让我感受到了很多温暖。

最后，我还要特别感谢我的家人，感谢他们对我的爱和包容，让我能够一直保持乐观向上。是他们在物质和精神上的支持使我顺利走完了这一阶段的求学之路。感谢所有爱我、帮助我的良师益友和亲人们。

魏利香

2014年5月于狮子山